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0年 1 月15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三、根据新世纪为本次债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84.18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1 亿元（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本期公司债券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的上市交易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六、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等发行人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导致发行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兑付。

八、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9,240.34 万元、230,608.44 万元、254,316.06 和 201,781.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76%、24.58%、27.06%和 19.86%。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关联方形成的往来款。虽然发行人对关联方经营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但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以账面价值 36,274.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9,988.84 万元的抵押物为相关借款作抵押。抵押物主要为发行人的厂房、土地及住宅。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情况良好，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银行借款及已发行债券的偿还方面均未出现严重违约的情形。若发行人未来出现经营业绩下滑、资产纠纷等事项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存在一定的被收回风险。

十、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5.09 亿元、77.04 亿元、125.16 亿元及 121.66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53%、61.08%、64.51%和 59.11%。如果未来公司债务规模持续上升，并且市场利率大幅上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5.77%、21.00%、20.92%及 16.06%。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备货、库存的商品以及卖场项目开发成本。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以及卖场项目销售价格波动，公司将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749.58 万元、28,611.93 万元、161,413.31 万元和 32,737.38 万元，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137.64 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支付往来款增加所致。如果发行人未能合理控制向关联方支付往来款的资金流出及回流，且不能够通过筹资活动获得足够资金以稳定整体现金流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平衡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顾家家居按照其《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规定，主要通过向银行签订美元远期售汇合约的方式，锁定远期汇率，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但若顾家家居未能按照《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该业务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先后于 2012 年 4 月、2014 年 3 月扩大汇率浮动幅度至 1%、2%，并于 2015 年 8 月宣布决定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随着人民币正式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区间可能继续扩大。如果未来汇率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能产生损失，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实施。其中，子公司顾家家居为软体家具业务的主要销售主体及关键技术制造主体，子公司顾家实业为商业广场业务的开发建设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来自子公司的投资收益。目前，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控制力，随着整体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的不断提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有力保障。但若未来子公司的经营及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96%，母公司债务负担较重且经营性业务较少，偿债资源主要集中于下属子公司，母公司偿债压力大。

十五、根据新世纪为本次债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

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报告对出口业务易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关联方占款风险、债务集中于本部、并购及股权投资风险、财务杠杆控制不达预期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二、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2、主要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新世纪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信用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向发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同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家具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分别为 15.89 亿元、22.33 亿元、35.00 亿元和 19.90 亿元，占家具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0%、35.62%、40.18%和 41.64%。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较大，易受海外政治、经济、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恶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七、近两年来顾家集团进行多项股权投资及并购，投资规模较大，且并购产生大额商誉，而部分投资标的处于亏损状态，存在投资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为 170,002.67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被并购企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我国家具市场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较严重，行业竞争激烈。随着行业增速放缓及行业内企业产能释放，竞争态势或将进一步加剧，对行业内企业带来经营压力。

十九、本期债券不符合标准质押式回购条件。

二十、报告期内，公司家具制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93%、35.83%、35.14% 和 35.15%，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产品价格下降，海绵、木材、板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未来，若原材料进一步上升或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二十一、2018 年 10 月 15 日，顾家集团下属上市公司顾家家居披露《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顾家家居拟收购喜临门股权，收购价款预计不低于 13.80 亿元。2019 年 4 月 15 日，顾家家居披露《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意向书>到期自动终止的公告》，顾家家居和交易对方未能在意向书有效期届满前达成共识并签署正式的转让协议，因此意向书自动终止，双方不再受《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约束。2019 年 4 月 13 日，喜临门披露《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参与资管计划投资华易可交债的公告》，顾家家居及其子公司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了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 2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初始募集期总规模不超过 11.6 亿，其中顾家家居及其子公司共认购 3.1 亿元。该资管计划承接了“16 华易 EB”、“华易 02EB”、“华易 03EB”、“华易 04EB”共 11.05 亿元。2019 年 4 月 14 日，喜临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与资管计划投资华易可交债事项的问询函》。根据发行人对上述问询函的答复，若未来上述资管计划管理人决定将该资管计划持有的华易可交债部分或者全部出让，或者将该资管计划持有的华易可交债部分或者全部交换为喜临门股票，顾家家居将愿意部分或全部受让该资管计划持有的华易可交债或者喜临门股份，在与该资管计划管理人、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等进行沟通协商后履行相应的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存在获得喜临门控股权的可能性；此外，根据资管计划止损机制的约定，经测算，顾家家居理论最大亏损金额为 1.8 亿元，该亏损按照资管计划自设的止损线计算，如果止损遇到障碍或者市场出现巨大波动，相关损失可能进一步扩大。

2019 年 7 月 1 日，喜临门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拟受让华易可交债全部份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华易投资或其指定方（以下并称“华易投资”）拟受让华易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份额，受让价格为 121,500 万元，并就本次交易与天风证券签署《转让协议》，与顾家家居签署《关

于承接 2 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华易可交债全部份额事宜之备忘录。2019 年 8 月 10 日，喜临门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受让华易可交债全部份额的结果公告》，华易投资认可的投资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购买华易可交债全部份额即 1,000 万张。

二十二、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为 2,101,804.61 万元，负债总额 1,238,136.0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668.61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1,075,487.77 万元，净利润 66,924.5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3,972.1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366.2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589.40 万元。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37，速动比率为 1.15，资产负债率为 58.9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将上述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中国货币网查询上述报告。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5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五、认购人承诺	20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3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3
一、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3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化情况	36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6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1
一、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	41
二、具体偿债计划	41
三、偿债保障措施	42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44
五、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安排	44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45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7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3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73
十、公司治理情况	81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83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83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83
十四、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8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8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6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5
三、有息负债结构情况	137
四、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138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9
六、资产权利限制安排	141
第八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143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43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4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3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144
五、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44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4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46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5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56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1
一、发行人声明	171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2
三、主承销商声明	17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7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5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177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7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80
一、备查文件	180
二、查阅地点	180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顾家集团	指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顾家家居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顾家实业	指	顾家实业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奋华	指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圣诺盟海绵	指	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顾家家居参股公司
海宁圣诺盟	指	海宁圣诺盟贸易有限公司，圣诺盟海绵全资子公司
杭州顾家	指	杭州顾家工艺家具销售有限公司，顾家家居子公司
宁波库佳	指	宁波库佳家具销售有限公司，顾家家居子公司
绍兴库卡	指	绍兴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顾家家居子公司
北京库佳	指	北京库佳家具销售有限公司，顾家家居子公司
上海库卡	指	上海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顾家家居子公司
顾家河北	指	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顾家家居子公司
顾家艺购	指	杭州顾家艺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顾家家居子公司
江苏链居	指	江苏链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顾家家居子公司
双浩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江生控制的企业
双丰贸易	指	杭州双丰贸易有限公司
GOLDEN INTERNATIONAL	指	GOLD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GROUP CO.,LIMITED
华睿德银	指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双熙隆盛	指	宁波双熙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红星美凯龙	指	杭州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胜熙投资
双赢投资	指	杭州双赢投资有限公司
海龙家私	指	杭州海龙家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双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顾家工艺	指	浙江顾家工艺沙发制造有限公司
庄盛家具	指	杭州庄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系顾家家居前身
金世缘乳胶	指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双乾汇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乾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玺堡	指	泉州玺堡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清泮	指	宁波清泮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睿灿	指	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品牌商不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而是委托具有设计研发能力的生产商按照品牌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开发、生产并向品牌商销售的一种产品生产方式。ODM 生产商不拥有品牌，其所生产的产品最终以品牌商的品牌对外销售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2019年1月9日，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1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2019]199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
- 4、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含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调整第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第 25 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调整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2020 年 1 月 21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公司将

在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兑付本金及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2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2020年1月2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21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

法定代表人：顾江生

联系人：曲国安、封正

电话：0571-85016956

传真：0571-86755666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经办人：孔磊、杨帆、唐于朝、刘童、姚煦阳、黄应桥

电话：021-20262211

传真：021-20262099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朝晖路182号国都发展大厦405室

负责人：陈松涛

经办律师：王单丹、胡美玉

电话：0571-56854530

传真：0571-85423544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洪仁、王航燕、张财峰

电话：010-62166525

传真：010-62166525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人：黄梦姣、贾飞宇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孔磊

电话：021-20262211

传真：021-20262099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执行董事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八）本期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的上市交易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由于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调控政策、家具业市场和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兑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等发行人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导致发行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兑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上升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5.09 亿元、77.04 亿元、125.16 亿元及 121.66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53%、61.08%、64.51% 和 59.11%。如果未来公司债务规模上升，并且市场利率大幅上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5.77%、21.00%、20.92% 及 16.06%。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备货、库存的商品以及卖场项目开发成本。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以及卖场项目销售价格波动，公司将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

3、期间费用上升较快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达到 14.67 亿元、19.37 亿元、28.78 亿元和 16.72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27.08%、26.49%、28.24% 和 24.6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期间费用也不断增加，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合理安排各项费用支出，提高经营效率，费用的持续增长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9,240.34 万元、230,608.44 万元、254,316.06 万元和 201,781.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76%、24.58%、27.06%和 19.86%。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关联方形成的往来款。虽然发行人对关联方经营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但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718.83 万元、17,561.72 万元、18,246.07 万元和 15,791.1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51%、15.44%、19.70%和 24.12%。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顾家家居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不可持续性。若未来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6、抵押物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以账面价值 36,274.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9,988.84 万元的抵押物为相关借款作抵押。抵押物主要为发行人的厂房、土地及住宅。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情况良好，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银行借款及已发行债券的偿还方面均未出现严重违约的情形。若发行人未来出现经营业绩下滑、资产纠纷等事项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存在一定的被收回风险。

7、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在进行对外并购扩张的过程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为 170,002.67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被并购企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749.58 万元、28,611.93 万元、161,413.31 万元和 32,737.38 万元，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137.64 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支付往来款增加所致。如果发行人未能合理控制向关联方支付往来款的资金流出及回流，且不能够通过

筹资活动获得足够资金以稳定整体现金流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平衡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9、未来对外投资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了多笔股权投资，债务规模快速增长，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按照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和规划，未来几年将放缓对外投资的步伐，把精力由对外收购转移至对前期投资企业的投后管理中来，在减少未来资金流出的同时，加强对被投企业的业务整合，努力发挥协同效用，提升被投企业的经营业绩，享受被投企业的分红和股权资本增值，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但若发行人发展目标和规划发生变化，进一步扩大对外投资，可能会对发行人现金流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其他综合收益大幅波动风险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15.37万元、-7.19万元、-5,098.74万元和-1,384.8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波动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未来，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大幅变动，存在其他综合收益大幅波动的风险。

11、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末，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9,778.85万元、94,011.66万元、59,960.43万元和46,705.79万元。公司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下降较多，主要系期间费用率大幅增加所致。未来，若公司期间费用率继续增加，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的家具行业与我国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近年来，随着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层次不断提升，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需求非常旺盛。但也要注意随着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作为房地产的下游行业，家具产品的销售也受到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周期性波动，可能会降低企业的业务及盈利能力。

增长稳定性，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家具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软体家具行业发展迅速，涌现出一批规模较大、设计能力突出、技术水平较高的品牌企业。在公司所处的中高端软体家具行业，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逐渐升级到品牌、网络、质量、服务、管理等的综合能力竞争。另外，中国巨大的消费市场吸引了国外软体家具厂商进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虽然近年来软体家具行业的市场份额不断向具有竞争优势的品牌企业集中，但本行业中小企业数量依然众多，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不排除部分竞争力较弱的企业通过以次充好、甚至冒充名牌产品等恶性竞争手段进行销售，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内市场竞争的同时也会使消费者对家具产品产生不信任，进而对整个行业和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软体家具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皮革、海绵和木材等。公司皮革、海绵和木材的合计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对原材料实行统一采购、分散使用的运作模式，主要原材料均有 2~3 家主力供应商，其在供应能力和材料质量上具备优势，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能够为日常生产提供稳定的原料保障。但是，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上升（即人民币升值）会提高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降低其竞争力。同时，公司的美元应收账款会产生汇兑损失。未来，如果人民币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商业广场项目无法转让或低于成本价转让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商业广场项目有 3 个：山东临清项目、河南鹿邑项目和南京溧水项目。公司计划未来不会再独立开发商业广场项目，截

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山东临清项目项目拟整体转让；河南鹿邑项目除自持物业外，均已对外销售；南京溧水项目除自持物业及 20 亩未开发土地外，均已对外销售。商业广场项目存在部分物业无法转让或低于成本价转让的风险。

6、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家具制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93%、35.83%、35.14% 和 35.15%，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产品价格下降，海绵、木材、板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未来，若原材料进一步上升或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公平灵活、激励约束兼备的人才引进制度；但随着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张，公司对职业管理人才、高级营销人才和高素质设计人才的需求将显得更为迫切，同时行业内对该等高级人才的争夺亦日趋激烈，所以公司面临既要留住目前核心设计人员、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不流失，又要及时引进业务扩张所需的各类专门人才的双重压力，这将对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体系提出挑战。

2、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控股一级子公司共 17 家，各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家具制造、包装材料、商业地产开发等，子公司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声誉，同时也加大了发行人的管理压力。如果发行人在内部治理和管理等方面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顾江生先生，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61.60%；股东王才良、王丽英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4.40%、4.00%。王才良、王丽英与顾江生系表兄弟、表兄妹关系。公司股权十分集中，家族企业的性质较为明显。顾江生先生可以通过所控制的股权行使表决权，从而对公司的

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股权十分集中，家族企业的性质较为明显。目前发行人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1) 母公司相关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6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08	1.65	1.49	1.09
速动比率（倍）	2.08	1.65	1.49	1.09
资产负债率（%）	61.96	72.52	79.09	63.6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1，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但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综合来看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2) 子公司的分红制度和实际分红情况、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及偿债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来自子公司顾家家居分红的投资收益。根据顾家家居的公司章程，其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如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

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六）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八）股利分配政策的长期规划：公司将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能力、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如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报告期内，顾家家居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日期	批准	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款支付情况
1	2016年3月1日	顾家家居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700.00	已支付
2	2017年4月14日	顾家家居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8,875.00	已支付
3	2018年5月16日	顾家家居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41,031.94	已支付
4	2019年5月15日	顾家家居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43,008.88	已支付

注：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7年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11,015,360.00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可撤销现金股利696,000.00元，实际发放现金股利410,319,360.00元。

（3）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实施。其中，子公司顾家家居为软体家具业务的主要销售主体及关键技术制造主体，子公司顾家实业为商业广场业务的开发建设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来自子公司的投资收益。目前，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控制力，随着整体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的不断提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有力保障。但若未来子公司的经营及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截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96%，母公司债务负担较重且经营性业务较少，偿债资源主要集中于下属子公司，母公司偿债压力大。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隶属于国务院。中国家具协会为家具行业的自律组织。

200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加快包括家具在内的轻工业的发展，积极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2014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其中提出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力争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城镇化过程导致城镇人口的增加，这将使得购房装修需求增加，必将有效促进未来软体家具行业的发展。2015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指出将继续巩固和提升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玩具、家具、塑料制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全球的主导地位。2016 年 3 月，中国家具协会发布《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坚持行业转型升级、加强品牌建设、促进贸易发展、提升行业设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上述政策的颁布将有力促进软体家具行业健康发展，完善市场服务体系，加快自主创新与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产业的竞争力。

若未来我国对家具行业管理体制以及定位发生改变，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支持体系发生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2、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决定家具消费的因素有多方面。中长期看，主要受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者收入水平与收入预期、消费所处阶段等因素影响，这些因素影响家具消费的档次、结构及增长率水平。而从中短期看，家用家具的使用期限一般在 8-10 年甚至更长，属于耐用消费品，一般家具的购买多发生在购置新房或者换房之后，所以家具消费的中短期增速明显受制于上游房地产行业的销售增速。如果未来国内房地产政策调控进一步收紧，房地产销售持续低迷，将导致家具消费增长率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新世纪对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新世纪评级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同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

（1）品牌优势。顾家集团下属上市子公司顾家家居是国内软体家具龙头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2）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随着顾家集团软体家具主业营销力度加大及产能扩张的推进，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门店数量明显增加。

（3）资本实力增强。2018年顾家集团引入新股东，获得15亿元增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货币资金规模增加，偿债保障程度有所提高。

（4）融资渠道畅通。顾家集团与大型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旗下上市子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融资渠道较畅通。

2、主要风险

（1）出口业务易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顾家集团家具业务收入约40%来源于境外销售，易受海外政治、经济、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近期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关联方占款风险。顾家集团向关联方提供大额往来款或资金拆借，关联方占款严重，且部分关联方收入来源不足，如款项无法顺利回收，将对公司资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债务集中于本部。顾家集团本部债务负担重，而经营性业务较少，偿债资源主要集中于下属上市子公司，本部偿债压力大。

（4）并购及股权投资风险。近两年来顾家集团进行多项股权投资及并购，投资规模较大，且并购产生大额商誉，而部分投资标的处于亏损状态，存在投资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

（5）财务杠杆控制不达预期风险。顾家集团近年来债务规模快速增长，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已计划收缩债务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如相关安排不达预期，可能影响公司信用状况。

（6）市场竞争风险。我国家具市场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较严重，行业竞争激烈。随着行业增速放缓及行业内企业产能释放，竞争态势或将进一步加剧，

对行业内企业带来经营压力。

(7)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顾家集团家具制造原材料价格易出现波动，而成本变化难以传导至下游，导致公司盈利水平易受其影响而变动。近年来受海绵、木材等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公司成本压力增加。

3、评级关注

2018年顾家集团引入新股东所获得的15亿元增资将在5年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进行回购，需关注届时回购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股权结构与资本实力的影响。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化情况如下：

评级机构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日期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6年3月30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6年7月18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7年3月10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7年7月26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8年3月1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8年6月28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8年7月4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9年3月25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9年6月26日

2017年3月10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7】051号），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体家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家居卖场的开发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国内家具市场需求较大，公司门店覆盖范围广，家具板块收入进一步增加，核心子公司上市等有利因素；同时也反映了公司家居卖场业务仍面临一定运营风险，总有息债务规模上升以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16顾家 CP002”信用等级维持 A-1，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本次债券以外，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债券类型	总额度 (亿元)	已使用额度 (亿元)	尚余额度 (万元)
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	10.00	-	10.00

（二）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已使用额度 (万元)	尚余额度 (万元)
农业银行	48,920	40,700	8,220
中国银行	64,726	40,613	24,113
浙商银行	80,000	5,000	75,000
民生银行	110,000	31,138	78,862
招商银行	60,000	38,000	22,000
杭州银行	40,000	20,184	19,816
兴业银行	80,000	68,960	11,040
光大银行	50,000	30,000	20,000
进出口银行	40,000	40,000	-
工商银行	20,000	5,000	15,000
北京银行	20,000	10,000	10,000
上海银行	10,000	10,000	-
广发银行	15,000	5,000	10,000
汇丰银行	42,166	-	42,166
稠州银行	10,000	700	9,300
合计	690,812	345,295	345,51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万元)	债券余额 (万元)	偿还情况
16 顾家 CP001	2016-1-21	1 年	20,000.00	-	已兑付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万元)	债券余额 (万元)	偿还情况
16 顾家 CP002	2016-5-17	1 年	25,000.00	-	已兑付
17 顾家 01	2017-1-17	2 年	20,000.00	-	已兑付
17 顾家 02	2017-12-22	3 年 (1+1+1)	20,000.00	2,000.00	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回售 0.90 亿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回售 0.90 亿元
18 顾家 01	2018-1-15	3 年 (1+1+1)	53,000.00	24,000.00	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回售 2.90 亿元
18 顾家 03	2018-2-8	3 年 (1+1+1)	27,000.00	5,000.00	于 2019 年 2 月 8 日回售 2.20 亿元
17 顾家 SCP001	2017-4-7	270 天	20,000.00	-	已兑付
17 顾家 SCP002	2017-4-24	270 天	40,000.00	-	已兑付
17 顾家 SCP003	2017-12-13	270 天	40,000.00	-	已兑付
18 顾家 SCP001	2018-1-26	270 天	40,000.00	-	已兑付
18 顾家 SCP002	2018-2-5	270 天	20,000.00	-	已兑付
18 顾家 SCP003	2018-10-17	270 天	40,000.00	-	已兑付
19 顾家 SCP001	2019-1-23	270 天	40,000.00		已兑付
19 顾家 SCP002	2019-3-7	270 天	20,000.00		已兑付
17 顾家 MTN001	2017-11-13	3 年	50,000.00	50,000.00	未到期
18 顾家 MTN001	2018-4-3	3 年	50,000.00	50,000.00	未到期
18 顾家 MTN002	2018-8-27	3 年	30,000.00	30,000.00	未到期
19 顾家 MTN001	2019-5-9	3 年	30,000.00	30,000.00	未到期
顾家转债	2018-9-12	6 年	109,731.00	109,702.30	未到期
合计	-	-	694,731.00	300,702.30	-

(五) 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债券简称	17 顾家 01	17 顾家 02	18 顾家 01	18 顾家 03
债券代码	145304	150062	150086	150157
起息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
到期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2021 年 1 月 17 日	2021 年 2 月 12 日
发行规模	2.00 亿元	2.00 亿元	5.30 亿元	2.70 亿元
发行利率	5%	7.30%	7.30%	7.50%
债券期限	2 年	3 年 (1+1+1)	3 年 (1+1+1)	3 年 (1+1+1)
公司挂牌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已全部用于偿还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已全部用于偿还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全部用于偿还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和浙商银行贷款	已全部用于偿还浙商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	经执行董事决议通过	经执行董事决议通过	经执行董事决议通过	经执行董事决议通过

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六) 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子公司顾家家居发行的顾家转债,票面总额为 10.97 亿元;本期债券经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将为 26.97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2.04%,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七)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1.52	1.33	1.49	1.50

速动比率（倍）	1.27	1.05	1.18	0.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11%	64.51%	61.08%	52.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6%	72.52%	79.09%	6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97	37.48	33.71	26.2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8	13.67	17.60	19.34
存货周转率（次）	2.77	3.30	2.08	1.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7	2.93	8.64	7.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2.91	14.35	3.18	14.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3.59	1.13	6.51	11.6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10.17%	20.93%	1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7.29%	16.94%	16.10%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1）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施

一、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

二、具体偿债计划

1、本息的支付

(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2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603.54 万元、731,252.73 万元、1,019,045.67 万元和 679,376.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778.85 万元、94,011.67 万元、59,960.43 万元和 46,705.79 万元。

公司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将以“创造幸福依靠、缔造美好生活”为使命，不断设计出具有高科技含量的新产品，并逐步建立和完善布局合理、可控性强、高效运营的营销网络，以满足境内外市场日益提高的消费需求。尽管现阶段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有所减缓，对家具行业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因

素，但我国城镇化率较发达国家仍有差距。在消费升级的带动下，我国居民对具备品牌溢价、服务质量优质的产品较大需求将是公司业务盈利的保障。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有效偿付。

3、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为511,015.36万元，不含存货、预付账款的流动资产余额为479,100.43万元。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5,379.18	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99.60	1.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1,107.07	17.83
预付款项	31,909.84	6.24
其他应收款	303,069.81	59.31
存货	5.09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1,344.77	8.09
流动资产合计	511,015.36	100.00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

券持有人会议”。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及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因本期公司债券所产生的或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五、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应在债券存续期间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如“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等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顾江生
注册资本	11,250.00万元
实缴资本	11,250.00万元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
邮政编码	310018
所属行业	家具制造业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售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电梯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黄金首饰、工艺礼品、日用品、纺织品、百货、机电设备、包装材料、建材、装饰材料、计算机、仪器仪表、文化用品、电梯及配件、钢材、木浆、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以上除贵金属）；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6829147652
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曲国安、封正 联系地址：杭州市东宁路599号B1楼11层 电话：0571-85016956 传真：0571-86755666 电子信箱：feng.zheng@kukahome.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顾家集团系由顾江生和王才良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顾家控股有限公司”（后于2010年3月更名为“顾家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顾江生认缴3,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7%，实缴770万元；王才良认缴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实缴230万元。2008年12月15日，顾家集团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9年1月，实收资本变更（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8年12月、2009年1月，顾江生、王才良缴纳对顾家集团的第二期货币出资共计4,000万元，顾家集团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前述出资缴纳事宜已经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千马验字（2008）第289号、浙千马验字（2009）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9年1月7日，顾家集团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就本次股东缴纳出资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9年3月，原股东增资

2009年1月，顾家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原股东顾江生和王才良以货币出资方式按原出资比例认缴。2009年1月、2009年3月，顾江生、王才良分两次缴清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前述出资缴纳事宜已经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千马验字（2009）第003号、第03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9年3月9日，顾家集团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5年2月股权转让

2015年2月，顾家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才良将其拥有顾家集团5%的450万股股权转让给王丽英。2015年2月15日，顾家集团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8年9月，增资

2018年9月，顾家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增资150,000万元至公司，其中2,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7,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将由顾江生或其指定方5年内回购本次增资涉及的股份，回购金额为全部增资款和约定的利息（利息按预期年利率10.1%确定）之和减去项目存续期已获得分红款。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由9,000万元增至11,250万元，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0%的股权。2018年9月11日，顾家集团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

局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发生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019年6月末，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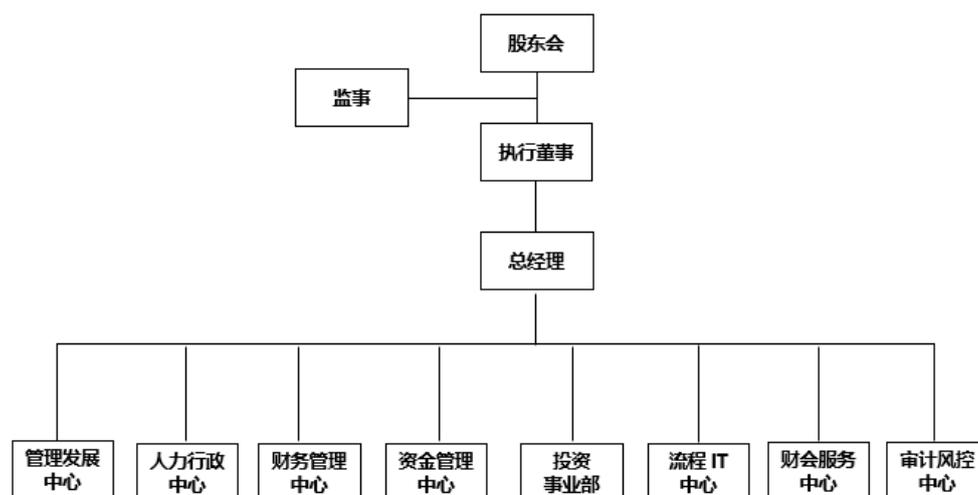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江生	自然人	6,930.00	61.60
2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250.00	20.00
3	王才良	自然人	1,620.00	14.40
4	王丽英	自然人	450.00	4.00
合计			11,250.00	100.00

注：王才良、王丽英与顾江生系表兄弟、表兄妹关系。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顾江生持有的顾家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顾家集团主要有 17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31	杭州	60,212.75	家居设计生产销售	49.24%
2	顾家实业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11.12.01	杭州	30,000.00	商业广场领域投资	100.00%
3	杭州双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0.01.28	杭州	10.00	包装材料的销售	100.00%
4	杭州双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0.01.28	杭州	10.00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5	喜鹊筑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有限公司	2013.03.07	长沙	2,000.00	网络技术研发及室内装饰设计	75.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2.13	宁波	55,000.00	实业投资	100.00%
7	浙江易起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17.04.07	杭州	1,000.00	体育赛事的活动组织及策划，健身服务（除气功），场地租赁。	100.0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27	宁波	3,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100.00%
9	杭州天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3	杭州	100.00	物业管理	100.00%
10	陈飞杰（深圳）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07.29	深圳	100.00	家具、平面设计	51.00%
11	玉环市凯达铜业有限公司	2002.08.29	玉环	331.43	铜产品设计生产销售	51.00%
12	顾家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04.08	香港	507 万港元	成立至今尚未开展业务	100.00%
13	杭州名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6.14	杭州	500.00	项目投资，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咨询，股权投资	80.00%
14	宁波爱作东家居有限公司	2018.09.20	宁波	5,000.00	家居用品、家具、针纺织品、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00.00%
15	杭州顾家文化艺术	2018.07.06	杭州	500.00	文艺演出、文化投	60.00%

	有限公司				资、影视制作、艺术培训、广告宣传、文化传媒等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展、摄影服务	
16	聊城市顾家置业有限公司	2012.10.18	临清	2,000.00	商业广场领域投资	80.00%
17	爽客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11.05.17	上海	4,445.00	共享按摩	77.50%

2、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发行人主要一级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杭州快驰科技有限公司	2014.08.26	杭州	138.89	网络技术服务	20.00%
2	深圳市铂晶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12.02.15	深圳	71.43	以透明材质为主要材质的雕塑与家具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30.00%
3	上海大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6.11.01	上海	133.33	销售家具、床上用品、工艺品	35.00%
4	深圳市铁凝铁艺雕塑有限公司	2004.05.26	深圳	486.47	雕刻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铁艺加工, 铁艺家具、家居产品生产与销售	49.00%
5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4.02	北京	50,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50.00%
6	宁波清沣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27	宁波	2,080.00	实业投资	38.46%
7	杭州顾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15	杭州	8,108.91	咨询服务	36.87%
8	杭州星点贸易有限公司	2018.12.21	杭州	1,000.00	批发、零售:电梯及配件,日用百货,纺织品,建材,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文化用品,钢材,木浆,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电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49.00%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3、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2.99	548,932.81	501,070.17	917,211.80	100,655.05
2	顾家实业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89,232.40	42,285.25	46,947.15	27,362.94	3,712.39
3	杭州双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921.90	3,375.54	-453.64	-	-462.73
4	杭州双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	7.37	1.63	-	-7.45
5	喜鹊筑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有限公司	380.98	4,585.99	-4,205.51	-	-55.74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995.68	88,787.78	47,257.90	529.25	-6,341.13
7	浙江易起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123.74	1,893.49	230.25	176.36	-697.84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10	0.46	50.64	-	-409.36
9	杭州天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57.25	4,459.99	-1,902.74	3,297.24	321.96
10	陈飞杰（深圳）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4,995.14	1,379.59	3,615.54	6,555.13	1,818.58
11	玉环市凯达铜业有限公司	16,860.03	5,397.63	11,462.40	10,889.33	432.54
12	顾家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13	杭州名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	150.00	-	-
14	宁波爱作东家居有限公司	943.17	209.10	734.07	-	-
15	杭州顾家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336.92	4.08	332.83	23.00	-17.17
16	聊城市顾家置业有限公司	25,448.86	22,490.49	2,958.37	-	-
17	爽客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5,493.54	28,532.86	16,960.68	18,395.03	1,578.68
18	杭州快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9	深圳市铂晶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1,064.11	645.71	418.41	1,849.19	-54.34
20	上海大悦实业发展	1,684.84	1,060.53	624.31	2,533.57	15.78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铁凝铁艺雕塑有限公司	1,170.07	474.02	696.05	618.39	-62.47
22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36.66	-	10,136.66	-	131.66
23	宁波清沣投资有限公司	39,179.22	40,516.06	-1,336.83	15,366.66	-2,743.57
24	杭州顾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9.34	-	8,109.34	-	0.43
25	杭州星点贸易有限公司	49,000.00	-	49,000.00	-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顾江生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股东王才良、王丽英与顾江生系表兄弟、表兄妹关系。

顾江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树人大学教师、海龙家私总经理、顾家工艺总经理、庄盛家具总经理、顾家家居董事长兼总裁。现任顾家家居董事长、TBHomeLimited 董事、顾家实业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双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双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家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顾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爱作东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爽客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快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茶马古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鹿邑县鑫顺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爱上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清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江生主要投资的企业有双浩投资、鹿邑县鑫顺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双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顾江生持有双浩投资、鹿邑县鑫顺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双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情况/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现任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顾江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46	2018-01	2021-01
王才良	监事	男	51	2018-01	2021-01
曲国安	副总经理	男	61	2018-01	2021-01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执行董事顾江生持有发行人 61.60% 的股权，监事王才良持有发行人 14.40% 的股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顾江生先生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王才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海龙家私采购经理、顾家工艺副总经理、庄盛家具副总经理、顾家家居董事兼副总裁。现任顾家集团监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爱作东家居有限公司监事、我们家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3、曲国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当选浙江省 HR 双十佳、荣获“国内人力资源界突出专家人物”、提出“河流+水库”人才管理模式被评为广东 HR 十大经典案例、担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特约教授（人力资源实战模块）。曾就职宁波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福建柒牌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现任顾家集团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除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顾江生	圣诺盟海绵	董事
	杭州快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TB Home Limited	董事
	双浩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茶马古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鹿邑县鑫顺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王才良	圣诺盟海绵	董事
	我们家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顾家集团主要从事软体家具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子公司顾家家居为软体家具业务的主要销售主体及关键技术制造主体。顾家家居专业从事沙发、软床、床垫等软体家具以及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运营。目前，顾家家居产品远销世界 1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拥有超 6,000 家品牌专卖店（包括并购品牌），为全球家庭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顾家家居把自身对家居空间及生活方式的深厚理解融入产品设计研发中，创造出国际化、时尚化、年轻化的家居产品。公司成功引进国际先进家具生产设备及国际工业制造先进技术，拥有完整的手工艺标准，集中了大批手工技艺精湛的技师。除了本土设计团队，顾家家居的国际家居研发中心还拥有来自意大利、德国、法国、日本等地的国际知名设计师，每年国内外有超过百款新品上市。

除软体家具业务外，顾家集团还从事商业广场业务，子公司顾家实业为商业广场业务的主要建设和销售主体。除已开工建设的商业广场项目外，公司将不再独立开发新的商业广场项目。

（二）软体家具业务情况

1、行业状况

国内现代软体家具产业正式起步于二十世纪 80 年代初。国内软体家具产业在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及制造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其技术工艺、产品品质、设计研发实力、销售规模以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得到了全面的提升。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软体家具行业发展一直保持良好态势，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软体家具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软体家具因其设计舒适、款式多样、色彩丰富而越来越受到国内消费者的青睐。目前，我国软体家具市场呈现如下特点：

（1）我国软体家具产值保持快速增长

近年来，通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软体家具设计技术和加工工艺，并在充分发挥原材料资源及劳动力成本优势的基础上，我国软体家具产业发展迅速。根据 CSIL 的统计，我国软体家具年产值已由 2008 年的 134 亿美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33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83%。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软体家具生产国，产值约占全球的 46%。

（2）我国软体家具消费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软体家具消费需求不断增长。根据 CSIL 的统计，我国软体家具的消费量由 2008 年的 80 亿美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21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55%。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软体家具消费国，消费量约占全球的 31%。

（3）消费者对软体家具产品品质要求将越来越高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家庭生活品质也将不断提升，消费者对软体家具产品已不仅仅要求其满足基本的使用功能，而且更加关注产品的内涵和品质，消费者选购软体家具产品时将越来越关注其品牌定位、设计理念以及健康环保等因素。消费者对软体家具产品的需求已从原先的满足型消费向享受型消费转变。

未来，软体家具生产企业将更加需要在品牌、设计、环保等方面加大投入，以迎合消费者对高品质软体家具产品的需求。具有独特品牌内涵，坚持原创设计

理念，运用绿色环保新材料，并且能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软体家具生产厂商将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4）生产企业将更加注重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

品牌是消费者选择商品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具有良好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产品往往被认为代表着更好的品质和服务。品牌在经过时间的积淀后，最终形成某种特有的时尚风格或代表某种生活方式，逐步被消费者接受和推崇。消费者的这种消费心理本身就增加了对优势品牌产品的购买欲望，提升了优势品牌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软体家具企业要想在同类企业中脱颖而出，并获取较高的毛利率，需要拥有鲜明的品牌定位和被广为接受的品牌内涵，然后依托成熟的商业模式和销售渠道将产品对外销售，满足目标客户需要。因此，加强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形成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通过提高产品的品牌附加值获取竞争优势，成为未来软体家具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5）成套家具、家居一体化的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

成套家具是指由同一品牌家具厂商为消费者提供某一个或多个室内空间（客厅、卧室、餐厅等）的成套家具产品。相对于单品类家具，成套家具可以免去消费者花费大量时间在不同品牌的单品类家具产品当中进行风格、款式的挑选、搭配和购买，能够满足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整体个性化需求。家居一体化是指家居系统服务商提供集室内装修设计、硬件施工、家具产品采购等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家居一体化最大程度减少了消费者在设计、施工、装修、家具等家居要素之间的协调和搭配成本，满足了消费者省时、省力、低成本打造个性化家居环境的需求。

成套家具、家居一体化将成为未来软体家具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未来软体家具生产企业将需要不断丰富自身的产品品类和服务功能，从单一产品向成套产品，从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家居一体化服务方向转变，以满足消费者需求，提高市场竞争优势。

（6）产品销售渠道将日益多元化

由于软体家具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除了产品设计和品质保证外，是否拥有优质、高效的销售渠道也成为软体家具企业能否在行业内成功立足的重要因

素。软体家具行业传统的销售模式通过抢占实体店面资源，提升顾客实际体验效果来吸引消费者。掌握核心商圈的优质地段的店面资源，有利于保持软体家具企业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消费者的购物习惯也在发生改变。通过电子商务网站的平台，可以全方位地向消费者清晰地展示样品，减少了中间环节，使得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直接交易成为现实。电子商务模式不仅可以大量减少人力、物力消耗，从而降低了销售成本，还可以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使得交易的达成更加便捷，从而大大提高了销售效率。未来，电子商务模式将成为现有实体门店销售模式的有效补充，软体家具行业在坚持以实体门店为主体销售模式的前提下，新型电子商务模式的销售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并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软体家具行业产业集中度低，区域品牌林立，中小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小型企业产品多集中于国内低端市场，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具有品牌影响力、渠道优势和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则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更多的消费者将选择更具品牌知名度的大型企业的产品。

目前，国内知名的软体家具生产厂商主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敏华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左右家私有限公司、江苏斯可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斯帝罗兰（中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等。

3、经营模式

（1）设计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设计研发机制，形成了以原创设计研发为主、与国际知名设计师合作为辅的设计研发运作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在与客户进行接触的基础上提出设计研发的初步需求；产品管理部对销售部门提出的需求进行细化分析，对涉及的产品类型、客户群体、使用材料、价格等因素进行细化，向设计研发部门提出细致的设计研发要求；设计研发部门在此基础上与销售部门再次联合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和行业分析，提出初步设计方案；公司组织 2-3 轮内部评审，对通过评审的设计产品进行打样、定型、试销，最终确定的设计研发产品正式推向市场。

除了针对产品的设计研发外，公司设计研发团队还有专人对房地产市场走势、主流户型、装修风格、软体家具新材料使用、国际流行新元素等进行研究分析，提出具有前瞻性的设计研发创意。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和配套产品采购，采购模式以集中采购为主。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根据内部制定的有关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甄选；选择确定原材料供应商后，公司会定期对其进行跟踪考察，加强事中控制，以确保原材料的品质与交货时间；公司根据销售预测、结合库存情况及供应商的交货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需求计划，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并下达采购订单；原材料送达后，公司的质量管理专员会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并且跟踪使用情况，如出现质量问题立即向供应商进行反馈并及时进行处理。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皮革、海绵、木材等。其中，皮革是公司采购量最大的原材料，公司在各地确定了数家优质皮革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海绵是软体家具必需的填充材料，由于海绵密度小、单位体积价值低，为了尽可能降低海绵的运输和仓储成本，公司在确保海绵供应品质的前提下，优先选择运输半径较小的海绵供应商进行合作；木材主要用于软体家具主体结构和基本造型的搭建，木质硬度、钉合的牢固程度对软体家具产品的影响较大。落叶松由于具有木质密度高、硬度强、耐磨性好等特性，是公司采购规模最大的木材品种。我国东北及俄罗斯远东地区拥有非常丰富的落叶松资源，黑龙江绥芬河市是我国重要的木材加工贸易市场，公司主要向绥芬河市的木材加工贸易商采购生产所需的松木、桦木、楸木等木材。近年来，公司从美国进口黄杨木的进口量不断增加，原材料的供应层次更加丰富。

2) 配套产品采购

公司制定了配套品供应商资格认证管理规范，定期对配套产品供应商进行评估、甄选和淘汰。公司选定配套产品供应商之后，采用定制化采购模式，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配套产品供应商按照公司提出的款式形象、技术参数、材料品质

等要求进行生产并向公司供货。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配套产品设计研发团队，负责配套产品的设计研发。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安全库存及交货周期制定采购计划，并与配套产品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及下达采购订单。配套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公司自行或者安排第三方负责运输，配套产品送达后，公司会有专人负责接受并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公司采购的配套产品主要包括茶几、电视柜、餐桌等。公司从外部采购配套产品，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核心优势，专注于软体家具的生产；另一方面，公司按照自己的设计方案向配套品供应商定制并采购配套产品，有利于实现相关产品的一体化销售，确保消费者购买软体家具产品整体设计风格的协调统一，满足了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家具业务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排序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顾家家居采购总额比重
2019年1-6月	1	海绵	8,384.29	4.81%
	2	牛皮	6,098.42	3.50%
	3	牛皮	5,036.78	2.89%
	4	电机	4,733.74	2.72%
	5	牛皮	4,367.26	2.51%
	合计	-	28,620.49	16.42%
2018年	1	海绵	27,953.14	6.56%
	2	牛皮	14,050.70	3.30%
	3	牛皮	13,409.72	3.15%
	4	牛皮	10,428.29	2.45%
	5	电机	9,078.29	2.13%
	合计	-	74,920.14	17.58%
2017年	1	海绵	22,126.05	6.40%
	2	皮革	14,268.84	4.13%
	3	皮革	8,568.37	2.48%
	4	配套	8,533.76	2.47%
	5	皮革	7,450.17	2.15%
	合计	-	60,947.19	17.63%
2016年	1	海绵	11,774.42	4.79%

期间	供应商排序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顾家家居采购总额比重
	2	皮革	9,784.14	3.98%
	3	皮革	9,184.26	3.73%
	4	皮革	8,343.34	3.39%
	5	皮革	7,563.74	3.08%
	合计	-	46,649.90	18.97%

注：本表为子公司顾家家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

（3）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自主生产是指公司通过租赁或自建厂房、自行购置生产设备并招募员工进行生产。公司的自主生产以订单生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订单生产是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和交货期限安排生产。该模式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公司订单生产从接到客户订单到向客户发货约需4周左右时间；备货生产是指公司为了应对重大节假日或促销日的销售，根据对未来市场消费需求的预测而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提前储备库存的生产方式。备货生产可有效防止公司在销售旺季出现产品脱销的情况，保障了公司产品的有效供给，并缩短了产品的交货周期。

公司的外协业务是为了缓解产能不足的矛盾，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让周边制造企业为本公司贴牌生产部分产品。其中：沙发、床类产品等主打产品基本为自制，配套产品全部为外购。2013年下半年以来，市场销售形势良好，公司为缓解自身产能不足对销售的影响，选择与周边的安吉、昆山、海宁等地软体家具委外生产供应商合作，通过委外生产的方式满足公司少部分产能需求。随着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的陆续投产，公司产能不足问题将能得到有效缓解。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包括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境内销售主要采取“直营+特许经销”的销售模式，并辅以电子商务、厂家直销等其他销售方式；境外销售主要采取“ODM+经销+直营”的销售模式。

1) 境内销售

直营模式是由公司下设的各地销售子公司直接投资设立直营门店，公司派出人员进行管理，通过直营门店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销售模式。公司对

直营门店采用“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模式，即在各直营门店所在城市设立子公司，并在该子公司下设立分公司管理各门店。公司直营门店有直营独立店和直营店中店两种主要形式，其中直营独立店是指在城市商业中心或人流量较大的地方单独开设的专卖店；直营店中店是指在城市各类家具卖场或大型建材市场等商场中开设的专卖店。公司对各个直营门店采取纵向、统一的管理方式，由各地销售子公司负责其所处区域直营门店的选址、店面设计、员工培训等事宜，并承担盈亏。该模式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销售渠道，全面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对直营店的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A、店铺选址：公司不同产品线，在不同城市的开店选址标准有所不同，一般均要求在城市中心区域，核心商业圈的中心位置，当地主流家具、建材市场一定半径范围内，城市主要道路的十字路口；B、店面设计与装修：公司根据不同位置店面的市场定位和销售策略，按照“顾家家居”统一风格的专卖店装修设计图纸和店面产品、饰品的摆设图纸实施装修和摆设；C、销售员工的培训与管理：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内部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对子公司负责人、直营门店店长、导购人员进行现场及远程培训，提高直营店销售员工的销售技能。

② 特许经销模式

公司通过在重点城市设立直营门店，占领市场制高点，以更好地展示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的同时，还通过引入特许经销商，充分利用特许经销商在当地的资源优势，使公司以较低的成本迅速拓展销售渠道。特许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自己拥有的品牌、商标等以《经销合同》的形式授予特许经销商使用，公司向特许经销商提供人员培训、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经销门店地址由经销商自行选择并经公司确认，经销商按照公司统一的门店装修标准进行装修。经销门店人员安排由经销商自行决定，经销门店的盈亏由经销商自行承担。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在资金投入较少的情况下，迅速拓展市场渠道，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

公司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分别在部分地区试点“经营体”销售模式。即由原来的“顾家家居→各单个经销商”变更为“顾家家居→经营体→各单个经销商”。

③ 其他销售渠道

除直营和特许经销模式外，公司境内其他销售渠道包括电子商务、厂家直销等。

电子商务：伴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信息与实物之间的联系愈加紧密，网上购物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近年来，公司非常重视互联网销售渠道的建设，除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软体家具产品外，还积极构建自有网络销售平台公司。2013年8月，公司设立子公司顾家艺购，专门推动通过天猫、京东商城、唯品会等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进行软体家具的销售业务。2014年9月，公司与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链居，拟自建家具销售网络平台，进一步加大电子商务网络销售渠道的建设力度。

厂家直销：目前行业内厂家直销模式尚未形成规模，主要是针对特殊行业重点客户或大客户采取厂家直销模式。近年来，公司结合自身业务优势，加大了对重点客户的开发力度。公司直供客户主要系餐厅、酒店、政企单位等，公司按照直供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2) 境外销售

①ODM 模式

ODM 模式是公司根据境外客户的委托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并贴牌出口给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主。

公司 ODM 模式一般流程为：公司通过参加全球家具展开拓新客户，或与长期合作伙伴直接洽谈采购意向；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并经公司外贸部门向客户确认订单详细情况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指令，由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将货物送至港口装船报关出口，产品最终以 ODM 客户的品牌对外销售。

②经销模式

为促进海外市场销售，进一步提升顾家家居品牌的海外知名度，公司在境外市场通过当地经销商销售顾家家居品牌产品。

境外经销模式的一般业务流程为：境外经销商收到终端消费者的订单后，向

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经公司外贸部门向境外经销商确认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指令，由生产部门按照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将货物送至港口装船报关，产品最终以顾家家居品牌对外销售。

③直营模式

目前，公司境外直营销销售模式与境内直营销销售模式基本一致，公司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负责境外直营门店的管理，境外直营门店主要采取订单销售的方式。

境外直营门店一般业务流程为：境外客户向直营门店下达订单要求，并支付一定比例（一般为 10%-30%左右）的定金后，直营门店将订单信息报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接收订单后，向公司总部下达采购指令；公司总部接到订单并对其进行确认，随后组织生产并发货，公司总部安排物流送货至港口报关后出境；境外子公司收到货物后立即向客户交货结算。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家具业务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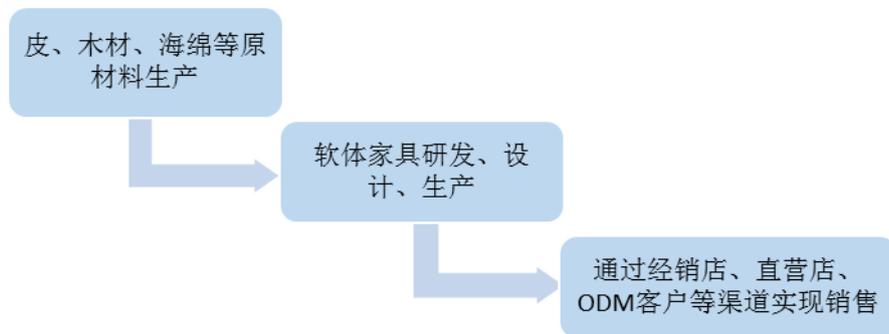
客户排序	类别	收入金额（万元）	占顾家家居收入比重
2019年1-6月			
1	ODM 客户	10,437.82	2.08%
2	经销商	9,926.69	1.98%
3	ODM 客户	8,866.09	1.77%
4	ODM 客户	8,355.39	1.67%
5	ODM 客户	4,714.83	0.94%
小计	-	42,300.82	8.44%
2018年			
1	经销商	19,542.74	2.13%
2	ODM 客户	16,839.15	1.84%
3	ODM 客户	14,612.42	1.59%
4	ODM 客户	13,956.82	1.52%
5	ODM 客户	12,848.26	1.40%
小计	-	77,799.39	8.48%
2017年			
1	经销商	20,186.56	3.03%
2	ODM 客户	14,780.77	2.22%

3	ODM 客户	12,659.27	1.90%
4	ODM 客户	8,404.09	1.26%
5	ODM 客户	8,241.54	1.24%
小计	-	64,272.22	9.64%
2016 年			
1	经销商	15,445.76	3.22%
2	ODM 客户	8,330.04	1.74%
3	经销商	6,619.72	1.38%
4	ODM 客户	6,454.69	1.35%
5	ODM 客户	6,163.84	1.29%
小计	-	43,014.05	8.97%

注：本表为子公司顾家家居前五大客户销售数据

4、公司软体家具业务的上下游情况

软体家具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皮革、木材、海绵等原材料生产行业,下游主要是通过经销店、ODM 客户以及直营店等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软体家具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其中，皮革主要用于软体家具外表面的包覆，以天然牛皮为主。牛皮从质地上可分为头层皮和二层皮。头层皮的革面上保留完好的天然粒面，能展现出动物皮自然的花纹美，不仅耐磨，而且具有良好的透气性；二层皮经过涂饰或贴膜等系列工序制成，其牢靠度和耐磨性相对较差。由于软体家具外表面裹覆所需要的皮革面积较大，有的必须使用整张牛皮，且不得有明显的伤痕与瑕疵，因此软体家具生产企业对上游皮革供应商的要求较高，普通的皮革供应商难以满足软体家具生产企业的采购要求。

木材主要用于软体家具主体架构的搭建。从木材材质来看，主要有松木、橡

木、胡桃木、梨木、楸木、黄杨木、桦木等，其中，松木主要用于内部架构的搭建；楸木、桦木、胡桃木、黄杨木等主要用于外形的美观。林木种植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到软体家具行业的木材供应量和采购成本。我国国土面积幅员辽阔，各类林木资源丰富，且林木资源是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可通过循环利用与可持续开发，保证木材供应量及供应价格的稳定。我国东北及俄罗斯远东地区松木资源丰富，松木木质密度高，钉合牢固，是家具制造的重要木材品种。

海绵即聚氨酯软泡，是一种典型的垫材，主要用于软体家具中坐垫、扶手、靠背等部位，以提高软体家具的柔软度和舒适度。海绵以聚氨酯为原料，通过发泡、热压加工、切割成型等环节制成。全球聚氨酯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西欧和亚太，其中中国约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1/3。由于海绵具有密度小、单位体积价值量低的特点，软体家具企业在采购海绵时除了考虑海绵本身的质量外，还会考虑采购海绵的运输半径和物流成本。海绵作为石化加工过程中的衍生产物，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软体家具生产企业的下游主要是通过直营店、经销店等途径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而拉动终端消费者需求的主要是居民家庭收入和房地产行业发展等因素。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未来软体家具消费市场空间巨大。

5、公司现有产能及报告期内的利用率情况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软体家具（含沙发、软床、床垫、餐椅）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标准套

期间	产能	自有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9年1-6月	140.52	128.99	91.79%
2018年	180.00	175.32	97.29%
2017年	135.00	131.96	97.75%
2016年	105.00	98.11	93.44%

注：上表中，在统计产量时，仅包含当年自有产量，未包含通过委外生产方式实现的产量。

（三）商业广场业务情况

1、行业状况

商业广场是提供城市中商业、办公、居住、旅店、展览、餐饮、会议、文娱等功能的综合性广场。商业广场属于商业地产行业。商业地产在中国起步时间不长，起步于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成型于 2000 年之后。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商业地产行业发展迅猛，目前我国人均商业面积依然低于国际标准的参照值，我国商业地产发展潜力巨大。随着城镇化率的提高、城市人口的增长，商业地产在承担扩大内需、解决就业机会、持续税收方面起着显著作用，商业地产将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

2、竞争状况

商业地产行业增长迅速，行业内企业众多，且数量仍在不断增加。尤其是传统房地产巨头纷纷转型商业地产，发力全国布局，在雄厚的实力的推动下，行业内竞争必然加剧。

商业地产公司地区性质明显，区域竞争差异大。商业地产与传统房地产一样，都受土地资源限制，在尚未形成全国规模的情况下，目前大多数商业地产公司往往是独占一方，主要在三、四线城市形成优势，这些区域内竞争不大。区域间竞争差异大，表现为重点城市重点街区竞争激烈，现代商业的集中性导致国内一线城市的重点商圈有高额战略利益，因此成为争夺的焦点，这些区域竞争已十分激烈。

3、影响行业发展的宏观及政策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

房地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和主要的经济增长点，房地产市场的需求波动与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关系密切。在宏观经济周期的上升阶段，房地产行业的投资 and 市场需求两旺；在宏观经济周期的下降阶段，市场需求萎缩，房地产企业的经营风险增大、收益相应下降。宏观经济的波动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2）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水平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水平决定一个地区的流通力发达程度，而流通力的发达程度和第三产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当地的商业环境，从而间接影响到本地商业地产的租金和销售价格。强大的流通力不仅可以弥补本地生产能力的不足，而且

通过内外交流、优势互补、组合配置，可极大提高城市商业的辐射力和影响力；便捷的交通，增加了区域商业的辐射范围、商业的繁荣，带动了商业房地产价格的上扬。因此，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水平是带动商业地产发展的重要因素，往往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水平较高的区域，商业地产行业较为繁荣。

（3）居民可支配收入

商业地产是商业活动的场所载体，商业活动的发展是消费与投资增长的结果。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是消费与投资的主要来源，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决定了市场购买力的大小，因此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是影响房地产需求的主要因素。房地产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房地产实现的投资回报远大于其他投资品种。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一方面用于解决居民对房地产的消费需求，另一方面提升了居民对房地产的投资需求。

（4）人口因素

人口规模是商业地产赖以存在的前提，一定规模的存量人口及流动人口是商业地产兴旺的基础。人口流动与集聚的变化影响着商业地产需求的变化。人口的聚集与流动必然会形成商业需求，从而使商业街、商业购物广场、写字楼等商业形式应运而生。

（5）政策因素

①金融政策

商业地产价值较大，一般投资者普遍通过金融机构的抵押贷款来解决资金问题。随着房地产行业的变化，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金融调控政策也在相应调整。2010年以前，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家放松了对房地产开发贷的限制，近几年，为了促使房地产行业回归理性发展道路，引导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金融调控政策，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银行向房地产行业的贷款力度，对房地产贷款进行调控。

②土地政策

2007年9月28日国土资源部发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要求土地受让方在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之前需要全部交清土地出让价款。

该要求加强了房地产企业的建设用地管理风险。2008年1月3日,《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加强了对闲置土地的处理力度。上述土地管理政策对房地产企业的土地储备具有重大影响。如果土地储备不足,将影响房地产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如果土地储备过多,土地出让金的支付将占用房地产企业大量流动资金;如果开发项目不能按约定及时开工,房地产企业可能面临土地被无偿收回、缴纳土地闲置费或增值地价等处罚措施。另外,土地供应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未来获取充足项目储备的能力和房地产产品结构,进而影响房地产企业的盈利水平。

③ 税收政策

税收政策是我国监管和调控房地产市场的重要手段,税收政策通过影响投资者持有成本、开发商的开发成本等对房地产的需求和供给形成调节。因此房地产行业受国家税收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尤其是针对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具有直接的影响。

4、发行人商业广场业务的盈利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顾家实业为商业广场业务的主要建设和销售主体。发行人商业广场项目定位国内三、四线城市,计划打造以家居建材为主,集购物、休闲、餐饮和娱乐为一体的国内家居主题连锁商业运营综合体,旨在有效解决县级市场家居建材品牌匮乏、消费者筑家众多不便的难题,同时拓展公司软体家居销售渠道。

由于商业广场业务经营效果未达预期、项目运营经验不足且占用发行人管理层大量精力,发行人后续将调整战略,逐步退出地产业务,在目前已规划项目建成后,预计不再独立开发新的地产项目。

5、发行人商业广场业务的在建、拟建及已完工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6月,发行人共有3个商业广场项目:临清项目、溧水项目和鹿邑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临清·顾家欧亚达商业广场	溧水·顾家欧亚达商业广场	鹿邑·顾家欧亚达商业广场
所在地区	山东临清	江苏南京	河南鹿邑

项目位置	山东省临清市温泉路以南、东环路以东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东、青年路南、仪凤路西	河南省鹿邑县紫气大道西段南侧
开工时间	2013.08	2013.10	2013.08
规划建筑总面积（万平方米）	15.49	18.00	18.26
后续安排	不再继续投入，拟整体出售，目前在寻找买家，预计 2020 年完成转让	除自持物业及 20 亩未开发土地外，其他均已销售完毕	除自持物业外，均已对外销售

（四）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

1、经营计划

（1）产品延伸与产能扩张计划

1) 通过产品线延伸，形成软体家具全品类、多层次的产品系列矩阵

沙发是公司当前的主导产品，销量多年全国领先，各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50% 以上；软床销量增长迅速，是公司收入的又一重要支撑。为不断满足国内外市场日益提高的消费需求，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产品线。

在产品横向延伸方面，实现软体家具全品类的覆盖，逐渐提高布艺沙发、功能沙发的份额；在产品纵向延伸方面，形成完善的高销量产品、高毛利产品、高品牌产品三个梯度产品布局。

2) 通过产能扩张，进一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公司也需要相应扩张产能。公司在建嘉兴王江泾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产品项目、华中（黄冈）基地年产 60 万标准套软体及 400 万方定制家居，进一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通过产能扩张，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有效提升公司在软体家具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地位。

（2）渠道建设与市场拓展计划

1) 加强境内渠道建设，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将在现有直营店及经销商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开设直营旗舰店和直营单

店，进一步挖掘一、二、三线城市的市场潜力。通过购买、租赁店铺，提高顾家家居的市场占有率，加大市场辐射的深度和广度。

公司将继续坚持“直营+特许经销”的境内销售模式，逐步完善并形成布局更加合理、可控性更强、运营效率更高的终端销售网络。公司将坚持扩张与提升相结合，加强对特许经销商的培训和管理，持续推进品牌战略管理，提升单店效益。

除了对传统的营销网络进行扩展和升级外，公司还采取以下措施拓展境内市场的销售业务：进一步加强商务工程市场的拓展工作；进一步开展针对企业的大宗销售业务；通过与电子商务网站实现战略合作，进一步开拓网络销售业务。

2) 加大境外市场拓展力度，实现外贸业务平稳增长

公司将加强在境外市场的宣传力度，采取更为灵活的贸易模式，积极参与国际会展，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国际贸易人才，为大力开拓国际业务市场提供良好基础。公司将以海外前十位软体家具消费国为目标市场，加大渠道建设投入，建立大客户销售体系，占领优质渠道资源，同时降低运营成本以及提高产品性价比，以综合优势争取更大的海外市场份额。

(3) 品牌建设与信息系计划

1) 不断加强品牌建设力度，持续提升品牌形象

品牌建设一直受公司高度重视，更是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顾家家居”品牌，代表了公司产品的高贵品质，是多年设计能力与工艺技术的结晶，是占领市场的强大力量。目前公司的品牌建设已初见成效，在全国各大城市拥有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国外家具品牌林立的国际市场也已占有一席之地。

公司将定期参加国际国内家具展销会，借助展销会的平台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营销渠道，在全国各大城市建立门店，香港地区拥有品牌专卖店，增加产品与市场的接触面；合理分布平面广告，增加曝光率。未来公司将更多地借助媒体广告的强大影响力，增加广告投放力度，更直接、更广泛地宣传公司品牌。

2) 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连锁网络的快速扩充，基于营运管理对信息化管理手

段和工具的迫切需要，公司计划全面启动并实施完成实现公司供、产、销、人、财、物的集成管理，并整合供应链，为公司的业务渠道创新、管理和运营创新、战略与商业模式创新提供平台的信息化系统，从而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和效益，为公司连锁经营模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标准化复制与快速扩张提供有力的支撑。

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的现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协同办公管理平台、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营销管理平台、企业门户网站、销售终端产品导购展示系统（虚拟门店）、电子商务管理平台、商业智能（BI）、IT 相关应用软件、IT 基础建设等。

（4）技术创新与研发设计计划

公司目前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很大程度上源自于多年来树立的品牌优势和强大的研发设计实力。为了适应市场渐渐兴起的消费个性化、多元化趋势，契合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确保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通过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引进国外设计人才；通过加强与中国美术学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的合作，借助外脑外力，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加大科研经费投入，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开发适应市场的新产品，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通过购买先进的软体家具生产、研发设备，提高研发中心的硬件配置水平，使设计、检测、研发、测试等设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5）商业广场发展规划

由于商业广场业务经营效果未达预期、项目运营经验不足且占用发行人管理层大量精力，发行人后续将调整战略，逐步退出地产业务，在目前已规划项目建成后，预计不再独立开发新的地产项目。

2、发展战略

公司以“创造幸福依靠、缔造美好生活”为使命，不断设计出具有高科技含量的新产品，逐步扩大生产能力，建立并完善布局合理、可控性强、高效运营的营销网络，满足境内外市场日益提高的消费需求，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软体家具行业的龙头地位，力争成为世界级的软体家具运营商。

（五）公司主营业务取得的资质及许可资格情况

1、取得的资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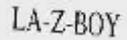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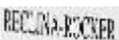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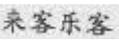
公司子公司顾家实业从事商业广场项目的投资建设，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2019年6月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了下列业务资质证书：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南京顾家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	贰级（暂）	南京KF13350	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2月20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鹿邑县顾家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三级	412704335	2016年11月24日—2019年11月23日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顾家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暂定	146491	2018年8月13日-2019年8月12日	聊城市住建局

2、取得的许可资格情况

根据 La-Z-Boy Incorporated（系一家设立于美国的公司，以下简称“La-Z-Boy 公司”）与公司子公司顾家家居于 2012 年 3 月 1 日、2013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第二次修正案》和《许可合同》，La-Z-Boy 公司将其以下境内注册商标、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许可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许可期限截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具体如下：

（1）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号	具体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有效期
1	第 3689639 号		第 20 类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2	第 937696 号		第 20 类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3	第 1533095 号		第 20 类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4	第 1063357 号		第 20 类	200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5	第 937677 号		第 20 类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6	第 1057475 号		第 20 类	200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
7	第 1443771 号		第 20 类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8	第 9155951 号		第 35 类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号	具体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有效期
9	第 9481939 号	乐至堡	第 20 类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10	第 9481974 号	乐至宝	第 20 类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11	第 10993987 号		第 20 类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12	第 10993986 号	POWERRECLINEXR	第 20 类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2) 许可使用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

1) 许可使用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有效期	许可类型
1	200380107516.6	躺椅机构所用的一种无油绑定系统和转动连杆机构	发明	2003 年 12 月 22 日起 20 年	普通许可
2	03821774.0	用于躺椅的多位置搁脚机构	发明	2003 年 4 月 9 日起 20 年	普通许可
3	200480017233.7	用于躺椅的执行机构	发明	2004 年 6 月 18 日起 20 年	普通许可
4	200580016119.7	弹簧曲肘家具机构	发明	2005 年 5 月 13 日起 20 年	普通许可
5	200680038318.2	多位置式搁腿机构	发明	2006 年 8 月 15 日起 20 年	普通许可
6	200780033531.9	具有用于多位置倾斜的倾斜凸轮的家具机构	发明	2007 年 7 月 2 日起 20 年	普通许可
7	200980154058.9	用于家具构件的一件式 3 位置搁腿构件	发明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 20 年	普通许可
8	200980151279.0	用于家具构件的腰部支撑系统	发明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 20 年	普通许可
9	200980151277.1	用于家具构件的可调节头靠组件	发明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 20 年	普通许可
10	200980150427.7	具有多个泡沫区域的衬垫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9 日起 20 年	普通许可
11	201180055767.9	动力提升腰部支撑系统	发明	2011 年 8 月 11 日起 20 年	普通许可
12	201180059071.3	家具部件的动力驱动的头枕旋转和释放系统	发明	2011 年 8 月 11 日起 20 年	普通许可
13	201280041173.7	一种背靠和搁脚由动力驱动共同和独立运动的机构和座椅	发明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 20 年	普通许可

2) 许可使用的专利申请权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201410475340.X	具有零重力和向后倾斜位置的家具动力机构	发明	2014年9月17日
2	201410475339.7	具有可供选择的提升运动和零重力位置的家具动力机构	发明	2014年9月17日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情况
1	顾江生	持有发行人 61.60%的股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20.00%的股权
3	王才良	持有发行人 14.40%的股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情况
1	双浩投资	顾江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86.48%的股权
2	鹿邑县鑫顺商贸有限公司	顾江生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杭州双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顾江生持有其 99%的股权
4	杭州双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顾江生持有其 90%的股权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TB Home Limited	顾玉华、王火仙分别持有其 60%、40%的股权，顾江生担任其董事
2	GOLDEN INTERNATIONAL	TB Home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股权，王火仙担任其董事
3	双丰贸易	GOLDEN INTERNATIONAL 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华睿德银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江生之配偶许凌云担任华睿德银董事
5	双熙隆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江生之配偶许凌云之姐许县华之配偶陈帮跃持有双熙隆盛 98.7654%的股权
6	双赢投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江生之配偶许凌云之姐许县华之配偶陈帮跃持有双赢投资 40.00%的股权
7	顾玉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江生之父
8	王火仙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江生之母
9	许凌云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江生之配偶
10	许县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成员、董事长顾江生之配偶许凌云之姐
11	双乾汇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成员顾江生之配偶许凌云之姐许县华持有其 96.67%的股权，许县华之配偶陈帮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股权
12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江生任董事
13	淳安千岛湖锦顾投资有限公司	顾江生之弟顾海龙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江生持有其 16.39%的股权
14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顾家家居持有其 6.53%的股份
15	上海三问家居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顾家家居持有其 4.81%的股份
16	NATUZZI S.p.A.	发行人子公司纳图兹贸易公司的少数股东
17	纳图兹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NATUZZI S.p.A.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圣诺盟海绵	海绵	8,384.29	27,953.14	22,126.05	11,774.42
金世缘乳胶	乳胶	289.35	1,088.95	404.4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费	660.00	283.02	-	-
上海三问家居服饰有限公司	配套产品	6.68	9.16	-	-
江苏澳凡家具有限公司	产品	599.96	73.58	-	-
NATUZZI S.p.A.	产品	6,827.41	5,678.94	-	-
NATUZZI S.p.A.	商标权	-	11,834.81	-	-
NATUZZI S.p.A.	劳务派遣	19.04	6.04	-	-
纳图兹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	4,345.83	3,104.92	-	-

报告期内，子公司顾家家居向关联方圣诺盟海绵采购海绵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关联采购金额	8,384.29	27,953.14	22,126.05	11,774.42
占顾家家居海绵采购额的比重	63.29%	74.43%	76.43%	71.81%
占顾家家居采购总额的比重	4.81%	6.56%	6.40%	4.79%

注：顾家家居同时向圣诺盟海绵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圣诺盟采购海绵，因此此处的采购金额系合计数，下同。

海绵作为软体家具重要的填充材料，主要用于坐垫、扶手、靠背等部位，其品质决定了产品的柔软度和舒适度。由于海绵密度低，单位质量的体积较大，因此仓储及物流成本较高。为降低仓储及物流成本，软体家具生产企业一般都在其生产基地周边尽可能短的运输半径内选择优质的海绵供应商。

报告期内，顾家家居主要拥有杭州生产基地和河北深州生产基地，其海绵供应体系如下：

生产基地	主要供应商名称
杭州	圣诺盟海绵、海宁圣诺盟
深州	深州市自力海绵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天利达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长安自力泡沫厂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双赢投资	出售商品	-	26.08	-	997.19
双丰贸易	出售商品	4.35	-	-	9.64

客户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Nick Scali Limited	产品	3,331.39	4,657.17	-	-
NATUZZI S.p.A.	代理费	247.65	725.79	-	-
纳图兹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代理费	11.65	15.52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关联担保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圣诺盟海绵的担保总金额为1,320.00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担保事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杭州双丰贸易有限公司	54,052.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乾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1.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0.00
合计		105,143.55

（2）应付项目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圣诺盟海绵	2,323.79
	金世缘乳胶	223.56
	江苏澳凡家具有限公司	193.87
	纳图兹家具（中国）	1,055.60
	NATUZZI S.P.A	2,387.93

4、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

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做了详细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涉及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五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价格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 每一新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执行董事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执行董事。

(三)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执行董事备案。

(四) 执行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

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五) 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 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执行董事审核。执行董事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 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 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外,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执委会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需提交执行董事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执行董事审批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二条第(一)至(十)项规定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 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规定标准的, 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 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对于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执行董事审批。

对于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执行董事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执行董事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执行董事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执行董事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执行董事或者股东会审议。

修改理由同上。

第二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执行董事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执行董事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对是否回避发生争议的，股东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会应由执行董事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上两款规定的回避表决程序适用于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在相关会议上的表决回避。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董事表决程序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而需提交执行董事审批的议案，由执行董事依据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执行董事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注明。”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得到切实履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程序合法合规。

十、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构建和完善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董事是公司的经营机构，监事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10 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11、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

12、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本条第 11 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3、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公司自设立以来，恪守法定程序，规范运作。公司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并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10 项职权。

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执行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更换后的新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三）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更换后的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四）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并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在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客厅家具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涉足部分商业地产项目开发，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活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单位；

2、在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各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本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在财务方面，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实施财务监督。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对自有资金和财产具有独立的支配权；

4、在人员方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通过合法程序，没有出现股东逾越执行董事和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5、在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未发生控股股

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320.00 万元，被担保方为圣诺盟海绵，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担保事项”。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顾家集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为推进和完善企业治理机制提供了保障，包括《财务体系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具有现代企业管理特点的规章制度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投资、会计委派等实施细则，使顾家集团在劳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运行监管等方面有章可循，做到规范化、程序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发行人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标准、程序及途径，并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行为作出了相应的处罚规定。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保证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

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

报告期内，在与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公司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访问公司网站、直接到访公司、参与公司组织的网络路演和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公司建立网络辅助系统及时响应投资者的各类需求，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通过互动加强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

十四、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杭州顾家南环路经营部因逾期申报纳税资料，于 2016 年 1 月向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城厢第一税务分局支付罚款 200 元。

杭州顾家南环路经营部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罚款 200 元金额较小且已足额缴纳相关罚款，本起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2015 年 8 月，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库卡南桥分公司销售的从配套产品供应商处购入的 6 把餐椅中抽样 2 把进行检验，发现抽样餐椅存在甲醛超标的情形，2016 年 3 月，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库卡南桥分公司出具了奉市监案罚告字[2016]第 18020161006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上海库卡南桥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了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 460 元，并处以 2,390 元的罚款。

鉴于上海库卡南桥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违法行为也已终止；加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次事件中上海库卡南桥分公司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为 4,780 元，处罚机关的罚款金额为货值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处罚金额较小，说明违法情节相对较轻。因此，上海库卡南桥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2016 年 4 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价罚决（201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顾家家居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的价格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认为可以对顾家家居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还认定顾家家居能够在调查过程中认真配合，积极主动进行整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经集体审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顾家家居予以减轻处罚，最终对顾家家居处以罚款 4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不正当价格行为情节严重者，处以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鉴于顾家家居能够积极配合主管机关调查工作并主动整改价格违法行为，同时上述违法行为被主管机关予以从轻处罚，罚款金额仅为 45,000 元，低于主管机关认定的处罚标准下限，因此，顾家家居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因顾家家居员工未按照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2016 年 6 月 17 日，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安监管经开罚字（201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顾家家居员工在作业时未按照规定佩戴口罩违反了《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决定对顾家家居处以罚款 800 元，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顾家家居已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了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罚金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19 年 1-6 月和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5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6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5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6 月和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9 年 1-6 月和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9 年 1-6 月和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5,796,830.11	2,011,308,205.77	1,889,701,440.54	1,448,669,99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5,133,762.62	194,222,674.95	340,689,146.2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86,276,022.64	1,000,681,778.03	489,734,819.10	341,061,038.23
其中：应收票据	329,200	-	-	-
应收账款	1,785,946,822.64	1,000,681,778.03	489,734,819.10	341,061,038.23
预付款项	517,724,597.14	363,826,877.17	211,377,411.69	183,606,907.15
其他应收款（合	2,017,810,827.25	2,543,160,591.30	2,314,125,664.09	792,403,372.07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计)				
其中：应收利息	-	-	8,041,217.66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017,810,827.25	2,543,160,591.30	2,306,084,446.43	792,403,372.07
存货	1,631,367,251.21	1,966,252,649.02	1,970,083,880.19	2,411,090,24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161,382.82	-
其他流动资产	645,105,799.10	1,318,207,207.70	2,164,639,519.71	1,563,897,946.27
流动资产合计	10,159,215,090.07	9,397,659,983.94	9,382,513,264.38	6,740,729,503.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8,731,837.85	3,101,590,352.97	975,643,956.26	33,578,048.72
长期股权投资	1,492,067,203.05	1,162,110,318.41	341,980,800.37	85,746,858.17
投资性房地产	181,983,728.81	181,983,728.81		
固定资产	1,760,981,141.78	1,841,357,792.55	1,280,873,265.71	1,180,020,237.07
在建工程	599,780,037.07	364,125,659.88	235,641,167.55	220,252,630.2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965,866,204.54	958,540,025.65	224,821,590.63	176,064,521.48
商誉	1,700,026,670.30	1,700,026,670.30	-	-
长期待摊费用	161,471,818.26	162,671,906.45	66,900,824.79	55,363,75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242,381.79	120,212,403.98	103,248,350.08	79,274,64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847,399.64	411,687,254.27	2,214,804.75	11,064,51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24,998,423.09	10,004,306,113.27	3,231,324,760.14	1,841,365,212.01
资产总计	20,584,213,513.16	19,401,966,097.21	12,613,838,024.52	8,582,094,71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5,774,754.55	1,717,282,699.26	1,778,875,000.00	979,8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98,028,918.42	1,183,522,385.06	924,887,293.86	955,493,723.62
其中：应付票据	192,165,811.61	115,100,192.25	321,185,553.73	459,151,873.00
应付账款	905,863,106.81	1,068,422,192.81	603,701,740.13	496,341,850.62
预收款项	839,764,331.23	1,121,902,585.18	1,207,243,955.26	1,349,864,355.59
应付职工薪酬	197,857,786.53	287,693,569.43	160,082,068.59	119,178,607.5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67,710,291.13	193,315,772.84	113,812,621.11	105,029,772.28
其他应付款（合计）	1,089,151,736.47	1,402,164,703.41	1,282,427,723.09	523,556,363.22
其中：应付利息	-	8,471,997.54	19,128,628.12	141,157.50
其他应付款	1,089,151,736.47	1,393,692,705.87	1,263,299,094.97	523,415,20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483,335.62	761,535,055.70	-	-
其他流动负债	1,051,796,496.93	411,807,297.71	815,046,111.11	471,870,424.42
流动负债合计	6,696,567,650.88	7,079,224,068.59	6,282,374,773.02	4,504,853,246.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7,257,972.28	2,566,473,211.12	500,250,195.00	-
应付债券	2,856,492,143.04	2,782,781,357.57	909,455,082.32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3,947,995.43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2,049,761.18	12,540,238.92	12,214,258.59	3,709,14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20,179.25	75,138,489.66	7,638.8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9,868,051.18	5,436,933,297.27	1,421,927,174.80	3,709,142.25
负债合计	12,166,435,702.06	12,516,157,365.86	7,704,301,947.82	4,508,562,38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31,163,107.02	2,205,997,527.03	1,073,107,986.48	924,290,466.11
其他综合收益	-13,848,094.72	-50,987,369.68	-71,902.00	-153,703.31
盈余公积	59,968,325.57	59,968,325.57	59,968,325.57	59,968,325.57
未分配利润	1,781,398,296.56	1,889,274,127.07	1,810,808,748.42	1,286,253,84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71,181,634.43	4,216,752,609.99	3,033,813,158.47	2,360,358,929.97
少数股东权益	3,246,596,176.67	2,669,056,121.36	1,875,722,918.23	1,713,173,396.79
股东权益合计	8,417,777,811.10	6,885,808,731.35	4,909,536,076.70	4,073,532,326.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584,213,513.16	19,401,966,097.21	12,613,838,024.52	8,582,094,715.64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4,652,50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0,709,871.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43,074,830.41
预付款项	489,261,776.53
其他应收款	2,094,463,203.87
存货	1,696,099,895.28
其他流动资产	744,572,166.57
流动资产合计	10,792,834,249.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0,538,016.28
长期股权投资	1,539,122,997.43
投资性房地产	181,983,728.81
固定资产	1,756,964,489.57
在建工程	655,996,425.89
固定资产清理	15,784.77
无形资产	964,564,460.68
商誉	1,700,026,670.30
长期待摊费用	168,774,35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31,93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693,00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25,211,873.87
资产合计	21,018,046,12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4,474,418.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21,581,983.83
预收款项	1,298,139,092.35
应付职工薪酬	258,190,538.99
应交税费	153,078,595.87
其他应付款	1,175,822,74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3,249,917.00
其他流动负债	1,140,971,775.45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流动负债合计	7,905,509,06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7,895,076.88
应付债券	2,882,383,163.89
长期应付款	5,545,605.46
递延收益	11,804,52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222,638.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5,851,007.47
负债合计	12,381,360,070.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500,000.00
资本公积	3,214,180,076.39
盈余公积	59,968,325.57
未分配利润	1,960,322,370.05
其他综合收益	13,537,73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0,508,511.15
少数股东权益	3,276,177,54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6,686,05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18,046,123.7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791,810.53	331,059,486.14	250,327,781.64	85,792,74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996,043.13	418,474,38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11,070,668.01	46,063,648.00	58,688,570.52	23,750.00
其中: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911,070,668.01	46,063,648.00	58,688,570.52	23,750.00
预付款项	319,098,361.30	278,573,697.28	134,619,191.03	127,952,173.41
其他应收款(合计)	3,030,698,118.23	3,172,340,333.16	3,103,988,312.91	1,436,546,469.3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中：应收利息	-	-	19,270,000.00	-
其他应收款	-	3,172,340,333.16	3,084,718,312.91	1,436,546,469.38
存货	50,876.22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3,447,706.78	302,337,039.28	483,032,305.20	102,363,860.40
流动资产合计	5,110,153,584.20	4,548,848,583.86	4,030,656,161.30	1,752,678,994.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0,601,741.31	860,601,741.31	351,698,904.65	33,578,048.72
长期股权投资	3,339,564,911.00	3,138,745,424.20	613,207,794.91	532,852,994.74
固定资产	46,673,133.71	49,442,719.37	51,607,123.96	47,446,107.92
在建工程	171,518.16	-	153,210,259.61	151,510,411.47
无形资产	3,096,482.04	1,467,445.74	541,523.38	887,992.56
长期待摊费用	8,029,429.72	7,580,841.83	712,612.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77,556.50	11,377,556.50	10,645,241.61	7,189,91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110,000.00	409,11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8,624,772.44	4,478,325,728.95	1,181,623,460.23	773,465,471.32
资产总计	9,788,778,356.64	9,027,174,312.81	5,212,279,621.53	2,526,144,46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4,000,000.00	1,537,500,000.00	1,694,000,000.00	849,8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313,336.07	551,586.25	178,680,844.13	280,358,959.11
其中：应付票据	100,000,000	-	150,000,000.00	278,600,000.00
应付账款	313,336.07	551,586.25	28,680,844.13	1,758,959.11
预收款项	16,837,506.39	45,768,369.10	5,200.00	4,320.00
应付职工薪酬	65,865.51	9,037.62	16,663.87	15,211.84
应交税费	301,587.24	376,758.04	415,213.51	166,041.64
其他应付款	6,892,446.37	55,251,786.61	24,374,185.73	5,211,98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9,859,494.85	-	-
其他流动负债	1,039,507,202.83	404,964,444.44	815,046,111.11	471,870,424.42
流动负债合计	2,457,917,944.41	2,754,281,476.91	2,712,538,218.35	1,607,476,939.6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6,622,435.94	1,499,211,527.00	500,250,195.00	-
应付债券	2,051,073,771.34	2,292,764,326.23	909,455,082.3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7,696,207.28	3,791,975,853.23	1,409,705,277.32	-
负债合计	6,065,614,151.69	6,546,257,330.14	4,122,243,495.67	1,607,476,939.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77,500,000.00	1,477,500,000.00	-	-
盈余公积	59,968,325.57	59,968,325.57	59,968,325.57	59,968,325.57
未分配利润	1,073,195,879.38	830,948,657.10	940,067,800.29	768,699,20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23,164,204.95	2,480,916,982.67	1,090,036,125.86	918,667,526.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723,164,204.95	2,480,916,982.67	1,090,036,125.86	918,667,526.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88,778,356.64	9,027,174,312.81	5,212,279,621.53	2,526,144,465.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478,34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996,043.1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64,325,645.51
预付款项	302,672,096.48
其他应收款	2,598,545,649.59
存货	2,198,710.56
其他流动资产	305,831,960.20
流动资产合计	4,614,048,448.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0,601,741.31
长期股权投资	3,629,612,911.00
固定资产	45,765,406.17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在建工程	28,155.34
无形资产	4,900,728.07
长期待摊费用	7,995,42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77,55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1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9,391,922.97
资产合计	9,583,440,371.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4,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980,019.80
预收款项	1,909,290.85
应付职工薪酬	-22,542.52
应交税费	321,177.68
其他应付款	3,180,20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914,800.09
其他流动负债	1,134,309,090.64
流动负债合计	3,095,592,04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6,922,206.47
应付债券	2,063,271,12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0,193,327.19
负债合计	5,985,785,371.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500,000.00
资本公积	2,477,500,000.00
盈余公积	59,968,325.57
未分配利润	947,686,67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7,654,999.79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7,654,99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3,440,371.13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93,764,586.61	10,190,456,725.01	7,312,527,343.37	5,416,035,439.37
减：营业成本	4,976,595,488.38	6,486,913,563.18	4,550,751,506.00	3,137,819,640.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86,712.39	100,583,975.35	109,420,621.16	103,467,041.45
销售费用	969,343,975.68	1,853,150,160.14	1,463,108,208.52	1,113,700,137.32
管理费用	346,962,392.61	426,086,573.91	211,468,651.18	262,026,983.15
研发费用	77,507,576.71	144,859,363.20	72,191,528.53	64,041,733.04
财务费用	278,441,440.28	453,847,635.86	190,489,375.64	90,858,590.07
资产减值损失	-11,395,889.59	62,122,234.86	61,298,967.08	36,521,771.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571.92	-14,778,334.81	1,291,546.22	29,333,610.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182,953.92	118,906,773.34	311,074,389.83	-112,446,686.09
资产处置收益	-249,705.65	-292,313.67	253,004.21	3,659.97
其他收益	4,459,876.29	35,682,129.39	6,050,719.48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07,944,586.63	802,411,472.76	972,468,145.00	588,531,860.69
加：营业外收入	157,911,066.18	182,460,749.62	175,617,210.73	167,188,318.75
减：营业外支出	11,122,132.02	58,599,862.63	10,303,853.71	44,702,840.4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54,733,520.79	926,272,359.75	1,137,781,502.02	711,017,339.04
减：所得税费用	187,675,610.63	326,668,073.29	197,664,838.76	213,228,876.6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67,057,910.16	599,604,286.46	940,116,663.26	497,788,46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84,733.47	78,465,378.65	524,554,906.82	209,926,178.92
少数股东损益	281,773,176.69	521,138,907.81	415,561,756.44	287,862,283.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408,975.58	-103,044,102.00	155,175.69	9,274,363.52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2,466,885.74	496,560,184.46	940,271,838.95	507,062,825.9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22,867,735.79	27,549,910.97	524,636,708.13	215,837,43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599,149.95	469,010,273.49	415,635,130.82	291,225,388.00

合并利润表（2019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	-----------

项目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0,754,877,696.78
减：营业成本	7,976,458,074.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454,263.15
销售费用	1,502,070,809.81
管理费用	535,425,063.15
研发费用	105,239,123.93
财务费用	372,051,727.40
资产减值损失	-5,273,45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9,49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849,995.09
资产处置收益	-253,883.00
其他收益	7,069,516.74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82,667,216.87
加：营业外收入	253,636,817.69
减：营业外支出	14,344,931.2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21,959,103.31
减：所得税费用	252,713,654.6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69,245,448.6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7,857,953.56	490,643,185.84	78,135,245.73	10,992,872.95
减：营业成本	1,546,597,445.16	290,978,731.94	53,805,878.89	9,497,106.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969.46	826,530.48	545,023.37	136,412.68
销售费用	25,035.83	-	-	-
管理费用	82,548,653.36	58,530,439.03	41,629,322.23	44,293,739.05
财务费用	221,533,120.01	428,067,221.30	126,702,597.92	87,525,861.78
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0	2,929,259.55	13,821,302.81	24,137,701.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740,924.5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111,682.09	211,312,548.21	326,429,976.95	92,064,561.63
其他收益	-	96,341.01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10,776.27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2,534,411.83	-71,528,406.44	168,061,097.46	-62,533,387.23
加：营业外收入	57,029.99	296,207.28	76,845.01	2,757,498.41
减：营业外支出	344,219.54	38,619,258.92	224,668.66	140,942.2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42,247,222.28	-109,851,458.08	167,913,273.81	-59,916,831.02
减：所得税费用	-	-732,314.89	-3,455,325.70	-4,855,435.4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2,247,222.28	-109,119,143.19	171,368,599.51	-55,061,395.62

母公司利润表（2019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2,611,095,886.14
减：营业成本	2,608,861,101.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4,064.36
销售费用	63,536.26
管理费用	121,122,031.95
财务费用	322,640,192.55
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469,946.37
其他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3,724,906.22
加：营业外收入	13,357,330.44
减：营业外支出	344,219.5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16,738,017.1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6,738,017.1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9,322,137.73	10,666,628,005.01	7,877,058,038.44	6,113,798,49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389,316.08	241,616,958.97	185,109,256.98	90,770,46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533,284.30	2,139,858,260.62	1,372,841,146.86	682,349,98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8,244,738.11	13,048,103,224.60	9,435,008,442.28	6,886,918,95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3,758,099.74	6,079,650,836.74	4,625,395,954.14	3,079,526,10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9,308,706.92	1,622,175,858.55	1,006,826,717.78	794,328,95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488,599.55	824,160,064.09	659,333,571.12	540,958,12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315,539.56	2,907,983,413.54	2,857,332,856.10	1,144,609,99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0,870,945.77	11,433,970,172.92	9,148,889,099.14	5,559,423,18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373,792.34	1,614,133,051.68	286,119,343.14	1,327,495,76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1,584,950.00	810,981,044.53	-	20,768,192.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732,587.89	251,773,504.28	57,934,386.28	5,346,59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99,000.00	1,049,773.08	485,691.07	666,079.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	-	3,262,071.15	24,861,116.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614,718.44	3,321,654,779.87	156,186,498.93	35,494,63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9,031,256.33	4,385,459,101.76	217,868,647.43	87,136,614.3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057,006.27	761,432,734.97	310,962,300.67	237,784,65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2,325,192.73	4,790,129,056.71	1,203,972,923.1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67,815,012.55	-	4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537,453.61	3,044,716,232.62	1,070,508,536.77	1,523,421,88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919,652.61	10,464,093,036.85	2,585,443,760.55	1,810,206,53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88,396.28	-6,078,633,935.09	-2,367,575,113.12	-1,723,069,92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3,205,000.00	1,815,337,705.04	428,094,700.00	1,979,488,049.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8,526,446.57	5,630,792,310.34	2,968,875,195.00	1,908,695,221.3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842,725,728.92	2,337,584,657.90	44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482,668.31	45,047,457.09	17,770,0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9,214,114.88	10,333,903,201.39	5,752,324,552.90	4,336,533,271.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3,696,614.83	4,740,469,168.32	2,749,610,000.00	2,683,409,445.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5,571,836.70	564,580,986.86	277,757,372.02	156,260,189.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636,183.75	477,484,104.25	10,189,742.46	73,809,9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5,904,635.28	5,782,534,259.43	3,037,557,114.48	2,913,479,57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09,479.60	4,551,368,941.96	2,714,767,438.42	1,423,053,69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1,126.96	40,674,147.95	-47,135,170.84	21,238,08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396,002.62	127,542,206.50	586,176,497.60	1,048,717,62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8,453,598.93	1,884,161,315.68	1,297,984,818.08	249,267,19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849,601.55	2,011,703,522.18	1,884,161,315.68	1,297,984,818.08

合并现金流量表（2019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1,238,33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992,52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408,47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3,639,33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05,492,42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7,560,73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778,43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086,15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3,917,75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721,58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2,136,824.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394,58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2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6,213,775.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423,43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6,290,82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084,76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9,563,857.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979,32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2,627,94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62,88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6,2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0,166,110.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376,98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7,748,099.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8,390,84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213,925.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037,33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3,642,10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94,00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76,784.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9,367,24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8,453,59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7,820,839.59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8,001,844.20	268,722,567.40	26,428,505.90	8,887,60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214,080.44	1,016,137,068.22	242,384,406.59	274,279,30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215,924.64	1,284,859,635.62	268,812,912.49	283,166,914.5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9,425,102.51	232,734,246.84	222,053,107.58	18,368,97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41,472.17	18,874,570.28	10,235,066.73	8,917,99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2,422.03	1,017,484.02	295,851.50	110,02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812,193.27	731,001,377.84	1,577,821,591.88	35,692,56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421,189.98	983,627,678.98	1,810,405,617.69	63,089,55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205,265.34	301,231,956.64	-1,541,592,705.20	220,077,35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864,950.00	200,036,044.5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972,400.00	321,497,422.38	148,452,900.00	88,569,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80,000.00	7,037.59	-	90,384.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2,8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155,675.73	253,526,180.50	1,257,610.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073,025.73	775,066,685.00	149,710,510.18	101,459,384.6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4,181.91	12,571,533.12	10,080,857.42	5,563,96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192,000.00	3,140,613,553.99	467,923,333.40	4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11,546,826.0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996,043.13	300,000,000.00	38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882,225.04	4,364,731,913.12	858,004,190.82	154,563,96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90,800.69	-3,589,665,228.12	-708,293,680.64	-53,104,58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3,952,17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4,000,000.00	3,724,396,321.52	5,182,584,852.9	2,089,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990,999.7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990,999.71	7,676,566,321.52	5,182,584,852.90	2,089,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8,838,583.21	3,976,847,392.76	2,580,600,000.00	2,093,106,223.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169,806,709.96	318,436,748.06	127,248,760.86	82,547,104.9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598,917.50	12,108,000.00	-	60,314,6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244,210.67	4,307,392,140.82	2,707,848,760.86	2,235,967,99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46,789.04	3,369,174,180.70	2,474,736,092.04	-146,917,99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204.7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32,324.39	80,731,704.50	224,849,706.20	20,054,78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059,486.14	250,327,781.64	25,478,075.44	5,423,29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791,810.53	331,059,486.14	250,327,781.64	25,478,075.4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19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7,914,20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065,61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2,979,82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4,470,42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48,57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2,30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850,11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6,881,42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98,39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864,9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972,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313,94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231,29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2,33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6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273,70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266,04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65,24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990,99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9,990,999.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8,838,583.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122,88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674,31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7,635,78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44,78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18,85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059,48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478,342.6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2、2018年度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RolfBenz 和 RBManagement	转让
班尔奇家居（上海）有限公司	转让
宁波卡文家居有限公司	转让
纳图兹贸易公司	转让
东莞优先家居有限公司	转让
泉州玺堡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顾家家居黄冈有限公司	设立
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浙江米檬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杭州宽邸家居有限公司	设立
黄冈约瑟广胜成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玉环县凯达铜业有限公司	转让
陈飞杰（深圳）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让
杭州顾家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设立
宁波爱作东家居有限公司	设立
爽客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转让
杭州名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聊城市顾家置业有限公司	转让
佛山顾信家具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宁波清泮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方增资，股份稀释
浙江顾家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	解散清算
合肥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转让
宁波库佳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解散清算
香河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解散清算
绍兴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解散清算

3、2017 年度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浙江易起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宁波清泮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顾家家居（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立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设立
曲水库卡功能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郑州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霍尔果斯库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南京艺酷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聊城市顾家置业有限公司	转让
北京库佳公司	转让
武汉库佳公司	转让
顾家科克兰公司	转让
顾家达孜公司	解散清算
杭州库佳公司	解散清算
余姚库卡公司	解散清算

4、2016 年度

(1)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KUKAHOMEKIRKLAND, INC	设立
杭州顾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设立
杭州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设立
呼和浩特市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宁波明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设立
曲水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设立
河北顾家寝具有限公司	设立
顾家（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杭州顾家椅家家居有限公司	设立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顾家（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东台顾家置业有限公司	转让
夏津顾家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指标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2016年12 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2	1.33	1.49	1.50
速动比率（倍）	1.27	1.05	1.18	0.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11%	64.51%	61.08%	52.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6%	72.52%	79.09%	6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97	37.48	33.71	26.2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8	13.67	17.60	19.34
存货周转率（次）	2.77	3.30	2.08	1.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7	2.93	8.64	7.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2.91	14.35	3.18	14.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3.59	1.13	6.51	11.6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10.17%	20.93%	1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7.29%	16.94%	16.10%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1)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了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15,921.51	49.35%	939,766.00	48.44%	938,251.33	74.38%	674,072.95	78.54%
非流动资产	1,042,499.84	50.65%	1,000,430.61	51.56%	323,132.48	25.62%	184,136.52	21.46%
资产总计	2,058,421.35	100.00%	1,940,196.61	100.00%	1,261,383.80	100.00%	858,209.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逐年增加，2017-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403,174.33万元、678,812.81万元和118,224.74万元，增幅分别为46.98%、53.81%和6.09%。

2017年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18年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1) 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6,579.68	23.29%	201,130.82	21.40%	188,970.14	20.14%	144,867.00	2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513.38	11.76%	19,422.27	2.07%	34,068.91	3.63%	-	-
应收票据	32.92	0.00%	-	-	-	-	-	-
应收账款	178,594.68	17.58%	100,068.18	10.65%	48,973.48	5.22%	34,106.10	5.06%
预付款项	51,772.46	5.10%	36,382.69	3.87%	21,137.74	2.25%	18,360.69	2.72%
应收利息	-	-	-	-	804.12	0.09%	-	-
其他应收款	201,781.08	19.86%	254,316.06	27.06%	230,608.44	24.58%	79,240.34	11.76%
存货	163,136.73	16.06%	196,625.26	20.92%	197,008.39	21.00%	241,109.02	3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16.14	0.02%	-	-
其他流动资产	64,510.58	6.35%	131,820.72	14.03%	216,463.95	23.07%	156,389.79	23.20%
流动资产合计	1,015,921.51	100.00%	939,766.00	100.00%	938,251.33	100.00%	674,072.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前述几项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0.00%、96.26%、97.93%和88.24%。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幅分别为 39.19%、0.16% 和 8.10%。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多所致。

1) 货币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需要涉及皮革、海绵等原材料的采购，因此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以备支付。公司坚持稳健的资金管理策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现金流，以满足股东回报和资本支出需求，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2) 应收账款

2017-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4,867.38 万元、51,094.70 万元和 78,526.5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43.59%、104.33% 和 78.47%。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四部分：一是应收境外 ODM 客户和境外经销商款项；二是应收直营门店所在商场的款项；三是应收境内经销商款项；四是应收股权和债权转让款。

公司境内销售基本采用预收款模式，通常不会有应收账款；对境外客户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外销收入同比增长较快所致。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或当期外销收入同比增长较快、合并范围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新增应收杭州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转让款。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为关联方组合、账龄组合、政府往来组合。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52,820,661.62	99.99%	52,138,883.59	4.95%
其中：关联方组合	4,890,215.00	0.46%	-	-
账龄组合	1,001,930,446.62	95.16%	52,138,883.59	5.20%

政府往来组合	46,000,000.00	4.3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500.00	0.01%	55,500.00	100.00%
合计	1,052,876,161.62	100.00%	52,194,383.59	4.95%

2018年账龄组合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85,577,246.99	49,278,862.37	5.00
1至2年	14,156,429.20	1,415,642.92	10.00
2至3年	812,706.65	162,541.33	20.00
3至4年	65,077.68	19,523.30	30.00
4至5年	113,344.85	56,672.42	50.00
5年以上	1,205,641.25	1,205,641.25	100.00
合计	1,001,930,446.62	52,138,883.59	-

2017年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5,057,122.93	24,752,856.15	5.00
1至2年	18,283,086.76	1,828,308.68	10.00
2至3年	3,233,974.66	646,794.93	20.00
3至4年	554,322.93	166,296.88	30.00
4至5年	1,136.92	568.46	50.00
5年以上	162,040.00	162,040.00	100.00
合计	517,291,684.20	27,556,865.10	-

2016年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3,839,935.36	17,691,996.78	5.00
1至2年	4,954,608.89	495,460.89	1.00
2至3年	566,359.81	113,271.96	20.00
3至4年	1,234.00	370.20	3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62,040.00	162,040.00	100.00
合计	359,524,178.06	18,463,139.83	-

最近三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预付账款

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5,244.95万元和15,389.77万元，增幅为72.12%和42.30%，主要系公司大宗贸易采购增加，导致因此形成的预付账款增加。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构成。

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151,368.11万元、增幅为191.02%，主要系对杭州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和对驻马店市行政服务中心的保证金增加，以及新增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股权转让款所致。

①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的分类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进行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款项	63,346.45	31.39%
非经营性款项	138,434.64	68.61%
其他应收款合计	201,781.08	100.00%

②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及回款情况

涉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具体参见“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

制、执行情况。”

涉及非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向非关联方拆借资金必须经执行董事批准。定价方面，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形成时间及回款情况如下：

A.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形成时间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双丰贸易有限公司	是	2012年	75,557.76	8,667.20	30,172.86	54,052.10
杭州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有限公司	否	2016年	57,399.46	-	57,399.4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乾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8年	40,500.60	0.85	-	40,501.45
刘龙滨	否	2018年	21,000.00	-	-	21,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8年	10,590.00	-	-	10,590.00
肖岳华	否	2019年	-	12,291.09	-	12,291.09
合计	-	-	205,047.82	20,959.14	87,572.32	138,434.64

注：杭州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2019年1-6月已转让。

B. 2018年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形成时间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宁波清洋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7年	90,030.00	-	90,030.00	-
杭州双丰贸易有限公司	是	2012年	60,003.60	41,914.87	26,360.71	75,557.76
杭州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有限公司	是	2016年	56,237.79	1,161.67	-	57,399.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乾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8年	-	40,500.60	-	40,500.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7年、2018年	24,000.00	10,590.00	24,000.00	10,590.00
刘龙滨	否	2018年	-	21,000.00	-	21,000.00
合计	-	-	230,271.39	115,167.14	140,390.71	205,047.82

注：宁波清沣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2018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C. 2017年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形成时间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双丰贸易有限公司	是	2012年	51,451.04	38,672.30	30,119.74	60,003.60
杭州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有限公司	是	2016年	11,820.20	44,417.59	-	56,237.79
宁波双熙盛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是	2015年	6,360.33	-	6,360.33	-
恒大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否	2017年	-	39,000.00	-	39,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7年	-	24,000.00	-	24,000.00
驻马店市行政服务中心	否	2017年	-	20,393.00	-	20,393.00
合计	-	-	75,991.90	166,482.89	42,840.40	199,634.39

注：恒大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和驻马店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其他应收款为宁波清沣投资有限公司同上述公司的往来款项。

D. 2016年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形成时间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双丰贸易有限公司	是	2012年	39,764.54	28,246.50	16,560.00	51,451.04
杭州红星美凯龙环球家	是	2016年	-	11,820.20	-	11,820.20

居有限公司						
宁波双熙盛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是	2015年	5,369.37	1,046.96	56.00	6,360.33
新泰市财政局国库会计	否	2015年	6,600.00	-	6,600.00	-
合计	-	-	51,733.91	41,113.66	23,216.00	69,631.57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回款安排、对手方还款能力以及2019年6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还款进度、还款进度与借款合同等协议的约定是否一致等情况如下：

应收对象	金额 (亿元)	形成原因	是否收取利息	回款安排	还款进度、还款进度与借款合同等协议的约定是否一致
杭州双丰贸易有限公司	5.41	双丰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顾玉华、王火仙夫妇，系顾家集团股东顾江生的父母亲。该款项主要用于双丰贸易茶庄及会所项目的工程建设	否	每12个月还款不低于15,000万元	根据2017年9月双丰贸易与顾家集团签署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每12个月还款不低于15,000万元。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8年9月、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双丰贸易每12个月还款未低于1.5亿元，与协议约定一致。 2019年10月，顾家集团作出承诺：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对双丰贸易形成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41亿元，公司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对双丰贸易增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乾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	实际为向顾家集团股东顾江生提供借款，用于收购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爽客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	否	每12个月还款不低于10,000万元	根据2018年9月双乾汇赢与顾家集团签署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每12个月还款不低于10,000万元。自该协议签署至2019年9月，双乾汇赢的还款情况与该协议约定一致。
刘龙滨	2.10	刘龙滨系上市公司顾家家居收购标的玺堡的股东，顾家集团向刘龙	是	2021年3月底前回款	根据2018年6月刘龙滨与顾家集团签署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顾家集团对刘龙滨的

应收对象	金额 (亿元)	形成原因	是否收取利息	回款安排	还款进度、还款进度与借款合同等协议的约定是否一致
		滨提供借款协助顾家家居提前锁定标的			借款于2021年3月底前收回，自该补充协议签署后至到期日收取利息，年利率6%。截至目前，该款项尚未到期。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	用于承接公司投资云锋基金的份额	否	基金到期回款(到期时间为2025年1月，现已提前回款)	根据2018年4月胜熙投资与顾家集团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胜熙投资所承接云锋基金到期后回款。该基金为上海云锋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到期时间为2025年1月。2019年5月，胜熙股权已将持有的该基金份额转让，并于2019年9月提前还款。
肖岳华	1.23	肖岳华系江苏澳凡家具有限公司的股东，顾家集团向肖岳华提供借款用于其个人资金周转和投资	是	2020年3月底前回款	根据2019年3月肖岳华与顾家集团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该款项期限为一年，自协议签署之日12个月后到期归还，即2020年3月底前回款，年利率为6%。截至目前，该款项尚未到期。
合计	13.84	-	-	-	-

2019年6月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已较上年减少6.66亿元，降幅为32.49%。公司主要应收对象双丰贸易、双乾汇赢、胜熙投资均按照约定回款，且应收胜熙投资的款项目前已全部收回。公司前述的主要应收对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的关联方，回款风险较小。根据各应收对象的还款情况及其持有的资产情况，各应收对象还款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a、双丰贸易

双丰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顾玉华、王火仙夫妇，系顾家集团股东顾江生的父母。顾玉华、王火仙夫妇通过TB Home Limited、GOLDEN INTERNATIONAL持有双丰贸易100%的股权。

报告期内，双丰贸易对公司的还款与其承诺的回款安排一致，其还款资金来源为顾玉华、王火仙夫妇自有资金。截至目前，顾玉华、王火仙夫妇通过TB Home

Limited 持有上市公司顾家家居 26.33% 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解除限售，为双乾汇赢的还款能力提供了较强保障。

b、双乾汇赢

双乾汇赢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目前已投资的私募基金主要为苏州源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 SS6208）。

公司应收双乾汇赢的款项实际为向公司股东顾江生提供借款，用于收购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爽客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

其中，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与顾江生共同投资的企业，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是专注家庭消费的社区媒体平台，业务板块涵盖梯内电视、梯外电视、电梯框架海报等，2019 年 6 月已在全国 100 个城市拥有 70 万部电梯电视，经营状况良好；爽客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共享按摩，经营状况良好，其 2018 年末总资产达 4.55 亿元，净资产达 1.70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 亿元，净利润 0.16 亿元。

综上，公司应收双乾汇赢款项的最终投资主体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股东顾江生信用情况良好；此外，必要时双乾汇赢可以处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以保障按照约定偿还公司款项，双乾汇赢还款能力较强。

c、刘龙滨

刘龙滨系泉州玺堡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截至目前，刘龙滨通过平潭恒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玺堡股权。刘龙滨直接持有平潭恒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平潭恒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玺堡 43.73% 的股权。

玺堡经营状况良好，2018 年末总资产达 6.32 亿元，净资产达 2.96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1 亿元，净利润 0.54 亿元，且刘龙滨信用状况良好，其还款能力较强。

d、胜熙投资

公司对胜熙投资的应收款用于其承接公司投资云锋基金的份额。截至目前，该项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e、肖岳华

肖岳华系江苏澳凡家具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对其应收款用于其个人资金周转和投资。

截至目前，肖岳华持有澳凡 49%的股权。澳凡经营状况良好，2018 年末总资产达 4.78 亿元，净资产达 2.93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7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且肖岳华信用状况良好，其还款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非经营性款项均经由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③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不排除还将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可能性。若涉及新增金额较大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由公司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④债券存续期内是否计划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

发行人已作出承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57 亿元，公司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增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

⑤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公司的《筹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的资金用途有所规定：“对于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约定或核准的用途使用资金。”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此外，发行人将聘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作为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督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5)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子公司顾家实业的商业广场项目开发成本及顾家家居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最近三年，公司对顾家家居在产品、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对顾家实业存货开发成本未计提存货跌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材料	148.64	364.94	-	-
在产品	-	-	80.20	102.66
库存商品	214.91	214.91	36.20	99.54
合计	363.54	579.85	116.40	202.20

公司于2016年4月成立顾家定制，从事定制家具的生产、设计与销售。由于定制家具业务处于初创期，部分定制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出于谨慎原因，公司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018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合并并入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费、理财产品。

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60,074.16万元，增幅为38.41%，主要系子公司顾家家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84,643.23万元，降幅为39.10%，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① 理财产品的构成和收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为 11.30 亿元，主要为一年以内非保本型理财。

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当期确认的投资收益	3,041.80	5,304.31	5,633.78	357.57

② 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债券存续期内的投资安排等

A. 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主体主要为母公司顾家集团和子公司顾家家居。报告期内，母公司顾家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依据公司章程、投资管理相关制度确定权限汇报批准；子公司顾家家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由顾家家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如下：

a. 顾家集团及各子（分）公司、关联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每周五上报资金周报至顾家集团投融资管理部，顾家集团投融资管理部对各公司资金余额进行监督；

b. 顾家集团投融资管理部负责拟定年度理财方案执行原则，依据公司章程、投资管理相关制度确定权限汇报批准；批准后具体的资金理财业务，投融资管理部将合理方案报分管部总裁批准后执行；每月 15 号前上月资金理财损益表报分管副总裁及总裁，依据总裁相关指示对资金理财作相应调整；

c. 确立理财产品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必须坚持谨慎、稳健的操作原则。

C. 债券存续期内的投资安排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不排除还将投资理财产品的可能性。若涉及投资金额较

大的理财产品事项，将根据公司制度规定经公司有权部门审批通过。

(2)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873.18	29.15%	310,159.04	31.00%	97,564.40	30.19%	3,357.80	1.82%
长期股权投资	149,206.72	14.31%	116,211.03	11.62%	34,198.08	10.58%	8,574.69	4.66%
投资性房地产	18,198.37	1.75%	18,198.37	1.82%	-	-	-	-
固定资产	176,098.11	16.89%	184,135.78	18.41%	128,087.33	39.64%	118,002.02	64.08%
在建工程	59,978.00	5.75%	36,412.57	3.64%	23,564.12	7.29%	22,025.26	11.96%
无形资产	96,586.62	9.26%	95,854.00	9.58%	22,482.16	6.96%	17,606.45	9.56%
商誉	170,002.67	16.31%	170,002.67	16.9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147.18	1.55%	16,267.19	1.63%	6,690.08	2.07%	5,536.38	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24.24	1.10%	12,021.24	1.20%	10,324.84	3.20%	7,927.46	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84.74	3.93%	41,168.73	4.12%	221.48	0.07%	1,106.45	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2,499.84	100.00%	1,000,430.61	100.00%	323,132.48	100.00%	184,136.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前述几项账面价值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2.09%、94.67%、91.24%和91.67%。

2017-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幅分别为75.49%、209.60%和4.21%。

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增长较多所致；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和商誉等增长较多所致。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对外进行的股权投资。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加94,206.59万元和212,594.64万元，增幅分别为2,805.60%和217.90%。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顾家家居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母公司投资玉环市凯达铜业有限公司 22,818.00 万元，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江苏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4.96 万元等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通过投资上海云锋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冈约瑟广胜成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投资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79,800.89 万元，投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子公司顾家家居投资澳大利亚家具行业上市公司 Nick Scali Limited、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构成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公允价值（万元）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8,168.98	19,164.62
Nick Scali Limited	37,019.99	33,269.26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主要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上海云锋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89
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0.00
廊坊爱依瑞斯家具有限公司	12,160.00
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杭州爱上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速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上海三问家居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

分享鑫空间	5,000.00
-------	----------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公允价值（万元）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8,168.98	16,010.52
Nick Scali Limited	37,019.99	28,124.16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主要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上海云峰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89
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0.00
宁波欧琳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14,500.00
廊坊爱依瑞斯家具有限公司	12,160.00
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杭州爱上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速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上海三问家居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的主要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上海茶马古道电子商务公司	2,000.00
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陈飞杰（深圳）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790.00
玉环市凯达铜业有限公司	22,818.00
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88.32
江苏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4.96
广东科捷龙机器人有限公司	2,700.00

②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③ 公司最近三年可供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A. 2018 年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21,961,549.56	20,371,196.59	3,101,590,352.97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680,614,699.95	20,371,196.59	2,660,243,503.3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41,346,849.61	-	441,346,849.61
合 计	3,121,961,549.56	20,371,196.59	3,101,590,352.97

B. 2017 年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95,021,551.61	19,377,595.35	975,643,956.26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995,021,551.61	19,377,595.35	975,643,956.26
合 计	995,021,551.61	19,377,595.35	975,643,956.26

C. 2016 年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3,766,000.00	20,187,951.28	33,578,048.72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53,766,000.00	20,187,951.28	33,578,048.72
合计	53,766,000.00	20,187,951.28	33,578,048.72

最近三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上海茶马古道电子商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联营企业。

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25,623.39 万元、增幅 298.83%，主要系公司投资江苏澳凡家具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投资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0.88 万元、投资上海大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059.33 万元及确认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所致。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82,012.95 万元，增幅 239.82%，主要系公司投资杭州星点贸易有限公司 49,000.00 万元、投资江苏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 万元、投资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005.00 万元、投资江苏澳凡家具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投资杭州顾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0 万元、投资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8.04 万元等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1	杭州星点贸易有限公司	49,000.00
2	江苏澳凡家具有限公司	25,077.25
3	江苏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44.52
4	宁波欧琳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14,500.00
5	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	4,578.64
6	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8.77
7	杭州顾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12
8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6.03
9	上海大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40.22

① 杭州星点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6月末，杭州星点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006.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9,000.00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② 江苏澳凡家具有限公司

2019年6月末，江苏澳凡家具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250.4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9,292.67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101.27万元，净利润35.92万元。

③ 江苏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末，江苏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0,942.6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6,232.40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467.25万元，净利润820.25万元。

3)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最近三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固定资产逐年稳定增长。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172,088.44	15,430.53	77,522.17	7,471.47	272,512.62
减：累计折旧	47,231.50	10,807.19	25,486.86	4,848.36	88,373.90
资产减值	-	2.93	-	-	2.93
账面价值	124,856.94	4,620.42	52,035.31	2,623.11	184,135.78

4) 在建工程

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12,848.45万元、增幅为54.53%，主要系嘉兴王江泾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产品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2019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23,565.44万元、增幅为65.00%，主要系嘉兴王江泾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产品项目、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二期扩建项目、华中（黄冈）基地年产60万标准套软件及400万方定制家居产品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5) 无形资产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73,371.84 万元、增幅为 326.36%，主要系企业合并并入无形资产所致。

6) 商誉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为 170,002.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商誉金额（亿元）	确认时间
爽客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6.04	2018 年
纳图兹贸易公司	3.61	2018 年
泉州玺堡公司	2.45	2018 年
玉环县凯达铜业有限公司	2.45	2018 年
东莞优先公司	1.04	2018 年
Rolf Benz 公司及 RB Management 公司	0.54	2018 年
宁波卡文公司	0.40	2018 年
班尔奇家居（上海）有限公司	0.30	2018 年
陈飞杰（深圳）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0.19	2018 年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上述公司形成的商誉，公司将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除爽客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计提 0.30 亿元外，其他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69,656.77	55.04%	707,922.41	56.56%	628,237.48	81.54%	450,485.32	99.92%
非流动负债	546,986.81	44.96%	543,693.33	43.44%	142,192.72	18.46%	370.91	0.08%
负债总计	1,216,643.57	100.00%	1,251,615.74	100.00%	770,430.19	100.00%	450,856.24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总负债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19,573.96 万元和 481,185.54 万元，增幅分别为 70.88%和 62.46%。2019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34,972.17 万元，降幅为 2.79%。

公司 2017 年末较上年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大幅增加，2018 年末较上

年末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多所致。

(1) 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3,577.48	25.92%	171,728.27	24.26%	177,887.50	28.32%	97,986.00	21.75%
应付票据	19,216.58	2.87%	11,510.02	1.63%	32,118.56	5.11%	45,915.19	10.19%
应付账款	90,586.31	13.53%	106,842.22	15.09%	60,370.17	9.61%	49,634.19	11.02%
预收款项	83,976.43	12.54%	112,190.26	15.85%	120,724.40	19.22%	134,986.44	29.96%
应付职工薪酬	19,785.78	2.95%	28,769.36	4.06%	16,008.21	2.55%	11,917.86	2.65%
应交税费	16,771.03	2.50%	19,331.58	2.73%	11,381.26	1.81%	10,502.98	2.33%
应付利息	-	-	847.20	0.12%	1,912.86	0.30%	14.12	0.00%
其他应付款	108,915.17	16.26%	139,369.27	19.69%	126,329.91	20.11%	52,341.52	1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48.33	7.71%	76,153.51	10.7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5,179.65	15.71%	41,180.73	5.82%	81,504.61	12.97%	47,187.04	10.47%
流动负债合计	669,656.77	100.00%	707,922.41	100.00%	628,237.48	100.00%	450,485.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前述几项余额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4.83%、90.22%、91.46%和91.68%。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幅分别为39.46%和12.68%。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降幅为5.41%。2017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增长较多所致。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短期银行贷款。

2)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的采购应付款也呈增长趋势。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供应商按月结算，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一般会给予公司 1-2 个月的信用期。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预收款	-	-	99.03	0.09%	99.03	0.08%	741.72	0.55%
房屋预收款	5,537.29	6.59%	4,977.50	4.44%	23,946.73	19.84%	68,424.51	50.69%
货款	67,672.20	80.58%	106,518.83	94.94%	96,007.80	79.53%	65,458.36	48.49%
预收房租及其他	10,766.94	12.82%	594.90	0.53%	670.83	0.56%	361.85	0.27%
合计	83,976.43	100.00%	112,190.26	100.00%	120,724.40	100.00%	134,986.44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家具制造业务预收的货款及商业广场业务的房屋预收款，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预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9.18%、99.37%、99.38% 和 87.17%。

4)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土地返还款及顾家家居的工程保证金、资金拆借、子公司顾家家居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形成。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73,988.39 万元、增幅为 141.36%，主要系子公司宁波清洋向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及子公司顾家家居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76,153.51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5,192.5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为 20,960.93 万元。

6)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4,317.57 万元、增幅为 72.73%，主要系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50,725.80	45.84%	256,647.32	47.20%	50,025.02	35.18%	-	-
应付债券	285,649.21	52.22%	278,278.14	51.18%	90,945.51	63.96%	-	-
长期应付款	1,394.80	0.25%	-	-	-	-	-	-
递延收益	1,204.98	0.22%	1,254.02	0.23%	1,221.43	0.86%	370.91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2.02	1.46%	7,513.85	1.38%	0.76	0.00%	-	-
非流动负债总计	546,986.81	100.00%	543,693.33	100.00%	142,192.72	100.00%	370.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递延收益构成。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0,025.02 万元、256,647.32 和 250,725.80 万元，主要为公司以持有的顾家家居 A 股股票为标的的质押借款及子公司顾家家居的并购贷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90,945.51 万元、278,278.14 和 285,649.21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所致。2017 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17 顾家 01、17 顾家 02 和中期票据 17 顾家 MTN001；2018 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18 顾家 01、18 顾家 03、中期票据 18 顾家 MTN001、18 顾家 MTN002，子公司顾家家居发行可转债；2019 年，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19 顾家 MTN001。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摊销形成。

(二) 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37.38	161,413.31	28,611.93	132,74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8.84	-607,863.39	-236,757.51	-172,30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0.95	455,136.89	271,476.74	142,305.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39.60	12,754.22	58,617.65	104,871.7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4,137.64万元，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各项经营费用及支付的往来款。

2018年和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132,801.37万元和92,290.84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的原因系（1）公司家具制造业务销售规模持续持续增长，（2）收购兼并导致合并范围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和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64,450.52万元、371,105.88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对外并购和投资较多所致。

2019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2,648.68万元，主要系公司减少对外投资及部分投资收回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进行融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公司债务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9,171.37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及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进行融资较多所致。

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3,660.15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杭州奋华增资款和发行公司债券及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股票质押借款、子公司顾家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019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92,065.74万元，主要系融资减少所致。

（三）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6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52	1.33	1.49	1.50
速动比率（倍）	1.27	1.05	1.18	0.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11	64.51	61.08	52.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7	72.52	79.09	63.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7	2.93	8.64	7.4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2018年以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足以满足公司支付利息的需要。2018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四）盈利能力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79,376.46	1,019,045.67	731,252.73	541,603.54
营业成本	497,659.55	648,691.36	455,075.15	313,781.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8.67	10,058.40	10,942.06	10,346.70
销售费用	96,934.40	185,315.02	146,310.82	111,370.01
管理费用	34,696.24	42,608.66	21,146.87	19,798.53
研发费用	7,750.76	14,485.94	7,219.15	6,404.17
财务费用	27,844.14	45,384.76	19,048.94	9,085.8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139.59	6,212.22	6,129.90	3,652.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86	-1,477.83	129.15	2,933.36
投资净收益	38,718.30	11,890.68	31,107.44	-11,244.67
资产处置收益	-24.97	-29.23	25.30	0.37
其他收益	445.99	3,568.21	605.07	-
营业利润	50,794.46	80,241.15	97,246.81	58,853.19
营业外收入	15,791.11	18,246.07	17,561.72	16,718.83
营业外支出	1,112.21	5,859.99	1,030.39	4,470.28
利润总额	65,473.35	92,627.24	113,778.15	71,101.73
所得税费用	18,767.56	32,666.81	19,766.48	21,322.89
净利润	46,705.79	59,960.43	94,011.67	49,77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8.47	7,846.54	52,455.49	20,992.62

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4,232.82万元，增幅为88.86%；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4,051.24万元，降幅为36.22%。

2017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1,462.87万元，增幅为149.88%；2018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4,608.95万元，降幅为85.04%。

2017年公司盈利同比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期间费用率降低、投资净收益增加所致；

2018年公司盈利同比减少主要系期间费用率增加所致。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家具制造，其占比均在70%以上。公司营业收入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家具制造	477,754.61	70.32%	870,952.13	85.47%	626,978.56	85.74%	450,143.70	83.11%
其他	201,621.85	29.68%	148,093.54	14.53%	104,274.17	14.26%	91,459.84	16.89%
合计	679,376.46	100.00%	1,019,045.67	100.00%	731,252.73	100.00%	541,603.54	100.00%

报告期内，受益于行业整体回暖和公司一系列战略措施顺利实施，公司家具制造业务的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其他类收入主要包括商业广场项目收入以及顾家家居的运营指导费收入、装修材料销售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电商服务费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家具制造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产品列示的家具制造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沙发	282,404.09	59.11%	514,416.22	59.06%	369,248.67	58.89%	283,961.50	63.08%
餐椅	-	-	31,779.65	3.65%	26,364.03	4.20%	21,712.32	4.82%
床类产品	72,680.94	15.21%	113,203.31	13.00%	88,579.98	14.13%	64,985.42	14.44%
配套产品	83,733.83	17.53%	129,234.84	14.84%	97,837.11	15.60%	72,839.26	16.18%
其他	38,935.75	8.15%	82,318.11	9.45%	44,948.77	7.17%	6,645.20	1.48%
合计	477,754.61	100.00%	870,952.13	100.00%	626,978.56	100.00%	450,143.70	100.00%

注：2019年1-6月，公司原餐椅业务收入已合并至配套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以产品进行分类的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沙发是公司家具制造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家具制造业务中的其他收入主要是定制家具、红木家具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1) 沙发

沙发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在50%以上。公司在沙发领域已有多年的经营历史，得益于深厚的工艺技术积累和严格的品质管理，公司的沙发产品在市场上长期保持着较高的竞争实力。近年来，公司在原有休闲和真皮沙发产品的基础上加大了布艺、功能沙发的研发、营销力度，以逐步完善产品品类，开拓市场空间。

2) 餐椅

公司餐椅业务所实现的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增长，但报告期内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将营销资源向沙发、软床等产品的倾斜，导致餐椅

营销力度有所下降，因此其销量未有大幅增长。

3) 床类产品

公司的床类产品包括软床和床垫。软床是公司落实“全品类、多层次的产品矩阵”战略的重要内容。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软床结构设计、材料开发、工艺品质管理、人体工程学研究等多方面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床类产品中的床垫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新品之一，报告期内，依托公司完善的“直营+经销”渠道，公司床类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由 2016 年的 64,985.42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13,203.31 万元，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引擎。

4) 配套产品

公司的配套产品指餐桌、茶几、床头柜、电视柜等。对于配套产品，主要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由供应商制造完成。近年来，整体家具概念逐渐深入人心，这一理念有助于提高消费者整体装修风格的和谐性，减少挑选不同风格产品进行搭配的成本。为顺应这一趋势，2010 年开始，公司在沙发、软床、餐椅等产品销售过程中加大与主要产品相匹配的茶几、床头柜、餐桌、电视柜等配套产品的销售引导力度，并且通过研发设计提高了配套产品与沙发、软床、餐椅等产品的整体匹配美感，使得终端消费者对产品的成套采购量增加，从而促进了配套产品的销售。2013 年，公司成立了集成产品经营部，加大了配套产品的营销力度。在集成产品经营部的引领下，公司配套产品销售收入由 2016 年的 72,839.26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29,234.84 万元。

(2) 按地域分布列示的家具制造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模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7.88	58.36%	52.10	59.82%	40.36	64.38%	29.12	64.70%
境外	19.90	41.64%	35.00	40.18%	22.33	35.62%	15.89	35.30%

2、毛利率分析

顾家集团主要从事软体家具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及商业广场的开发建

设。报告期内，公司家具制造业务和商业广场业务的毛利润、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家具制造	营业收入	477,754.61	870,952.13	626,978.56	450,143.70
	营业成本	309,815.67	564,910.50	402,355.98	274,916.45
	毛利	167,938.94	306,041.63	224,622.58	175,227.25
	毛利率	35.15%	35.14%	35.83%	38.93%
商业广场	营业收入	61.28	27,362.94	55,247.27	60,077.55
	营业成本	-	18,295.82	29,270.26	24,726.78
	毛利	61.28	9,067.12	25,977.01	35,350.77
	毛利率	100.00%	33.14%	47.02%	58.8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06%、37.77%、36.34%和 26.75%。公司的毛利主要由家具制造业务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家具制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93%、35.83%、35.14%和 35.15%。报告期公司家具制造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产品价格下降，海绵、木材、板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从品牌角度来看，公司拥有中国驰名商标“顾家 Kuka”，公司毛利率中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从经营模式角度来看，公司的主要市场在境内，直营、经销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客户包括众多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更强；从产品特性角度来看，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沙发和床类，与木制家具相比，消费者对产品外观设计、舒适程度和耐用程度要求更高，对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低。综合公司品牌优势、经营模式和产品特性等因素可知，公司毛利率可以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盈利前景具有保障。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6,934.40	14.27%	185,315.02	18.19%	146,310.82	20.00%	111,370.01	20.56%
管理费用	42,447.00	6.25%	57,094.59	5.60%	28,366.02	3.88%	26,202.70	4.84%
财务费用	27,844.14	4.10%	45,384.76	4.45%	19,048.94	2.60%	9,085.86	1.6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间费用合计	159,474.78	24.61%	287,794.37	28.24%	193,725.80	26.49%	146,658.57	27.08%

注：上表管理费用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6% 左右。其中，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最大。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参展费用、仓储租赁费、职工薪酬、运输费和出口费用构成：①公司的广告宣传费包括央视广告费、明星代言费、高速公路广告牌展示费及与直营门店所在商场合作广告促销费用等。②参展费用系公司参加各类展会的相关费用。③仓储租赁费主要是直营门店租金及库存商品仓库租金。④职工薪酬主要为中国营销总部、国际事业部、直营门店人员工资。⑤运输费包括内销运输费和外销运输费。内销运输费主要是将完工后产品运送至各仓库及直营门店的费用（运送至特许经销商的运输费由经销商承担）；外销运输费主要是从工厂运送至上海、宁波两大出口港的费用。⑥出口费用主要系支付给货代公司的报关、商检、拖车、单证等相关费用。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新并购的控股子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按不同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4.63	2,710.51	648.18	1,320.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428.86	297.89	24,685.25	-5,02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58	-1,657.38	15.09	-8,058.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772.62	-5.4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82.42	6,007.96	130.59	13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	-	28.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处置收益	3,041.80	5,304.31	5,633.78	357.57
其他	-	-	-	-
合计	38,718.30	11,890.68	31,107.44	-11,244.67

2016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顾家家居与银行签订的美元远期结售汇合约。为规避境外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顾家家居从银行购入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远期汇率。部分合约当期交割时形成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顾家家居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主要锁定美元汇率。2016年，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公司远期合约交割形成亏损 8,058.00 万元。

2016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负值，主要系公司处置孙公司 Kuka International B.V.及东台顾家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所致。顾家国际及东台顾家置业有限公司的处置情况如下：

Kuka International B.V.原为发行人子公司顾家家居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顾家家居将其注销，从而导致原列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重分类进损益 -901.48 万元，形成处置损失。

东台顾家置业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顾家实业的控股子公司。东台顾家置业有限公司拟开发的“顾家繁华里”项目为大型住宅区，与公司的战略发展有所冲突，2016年顾家实业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融轩置业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为-4,121.00 万元。

2017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的处置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处置山东临清项目确认投资收益 2.36 亿元。

2018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及理财产品处置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主要系苏州睿灿确认投资收益 4,552.21 万元。

2019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将杭州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获得投资收益 3.24 亿元。

5、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78	1.79	6.84	14.60
赔款收入	10.06	342.55	243.48	25.83
政府补助	15,604.68	17,734.17	17,264.99	16,565.13
其他	146.59	167.57	46.41	113.63
合计	15,791.11	18,246.07	17,561.72	16,719.2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子公司顾家家居。

6、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92.62 万元、52,455.49 万元、7,846.54 万元和 18,528.47 万元。

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49.88%，一方面是公司营收规模较上年有明显提升，另一方面是当年投资净收益金额较高。

2018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85.04%，主要为母公司财务费用上升所致。

（五）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坚持聚焦软体家具领域，以组织的多元化扩张和业务的专业化发展为核心，通过营销模式的变革与创新，提升基于价值链一体化的快速供应能力、基于品牌效应的整体家具产品零售能力和基于协同基础之上的多元化组织能力，以“创造幸福依靠、成就美好生活”为使命，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软体家具行业的龙头地位，通过经营效率提升的内生式增长以及并购整合的外延式增长，力争从专业沙发制造商向专业软体家具制造商转型，并最终发展成为世界级的软体家具运营商。

公司计划通过产品线延伸，形成软体家具全品类、多层次的产品系列矩阵；不断完善全国营销网络，稳固东部，发展中西部，巩固一、二线城市，拓展三、

四线城市的市场份额，同时加大海外市场大客户开拓力度；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为目标，加大品牌传播力度，同时不断降低运营管理成本，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导地位。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软体家具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其中提出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力争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城镇化过程导致城镇人口的增加，这将使得购房装修需求增加，必将有效促进未来软体家具行业的发展。产业政策的支持将完善市场服务体系，加快自主创新与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产业的竞争力。

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家具产业的集群化趋势日益明显，这提高了我国家具制造业的专业化程度，形成了产业规模效应。目前，我国软体家具行业逐渐形成了华南、华东、华北、东北、西南等产业集聚区，这些区域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等方面引领着国内软体家具行业的发展趋势。在这些产业集聚区内，生产软体家具所涉及的木材、皮革、塑料、海绵、五金配件等产业链齐全，市场信息及人才资源流通顺畅，有利于培养行业龙头企业并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软体家具产业的集群化发展必将为行业内设计研发能力突出、品牌形象良好的企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顾家集团具备品牌优势、设计研发优势、营销网络优势、质量管理及工艺技术优势、一站式服务优势以及管理团队优势，公司产品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行业知名度和美誉度较高，公司在国内软体家具领域形成了首屈一指的行业地位。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三、有息负债结构情况

2019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3,577.48	19.59%
应付票据	19,216.58	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48.33	5.83%
其他流动负债	105,179.65	11.87%
长期借款	250,725.80	28.30%
应付债券	285,649.21	32.24%
合计	885,997.05	100.00%

2019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98,745.98	43.47%
1至2年内	210,018.62	24.36%
2至5年内	196,690.62	22.82%
多于5年	80,541.84	9.34%
合计	885,997.05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为抵押及信用融资，2019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的融资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及保证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42,000.00	48,550.00	83,027.48	173,577.48
应付票据	-	19,216.58	-	19,21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40.00	-	11,608.33	51,648.33
其他流动负债	105,179.65	-	-	105,179.65
长期借款	29,920.00	-	220,805.80	250,725.80
应付债券	285,649.21	-	-	285,649.21
合计	502,788.86	67,766.58	315,441.61	885,997.05

四、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下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的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
- 2、假设不考虑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融资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

额为 6.50 亿元；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假设全部为偿还流动负债；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及上述债务偿还均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合计	1,015,921.51	1,015,92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2,499.84	1,042,499.84
资产总计	2,058,421.35	2,058,421.35
流动负债合计	669,656.77	604,656.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986.81	611,986.81
负债合计	1,216,643.57	1,216,643.58
资产负债率	59.11%	59.11%
流动比率	1.52	1.68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44.96%	50.30%

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和流动比率将上升，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营运能力。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事项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3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圣诺盟海绵	交通银行	1,320.00	2018.6-2021.6
合计		1,320.00	-

圣诺盟海绵是公司持股 40% 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地为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启潮路 101-105 号，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阻燃聚氨酯泡沫塑料及其制品（不含以 CFC-11C 为发泡剂的各种塑料发泡工艺项目）。

圣诺盟海绵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总资产 16,052.30 万元，负债合计 3,422.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630.17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84.64 万元，净利润 1,487.52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正常，担保存续期内未出现需发行人代偿的情况。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重要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顾家家居与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顾家家居拟投资新项目，用于建设顾家华东二基地及智能家居用品类产研销一体化事业部总部。本项目用地约 270 亩，已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该项目建设已基本接近尾声。

2、2018 年 10 月 15 日，顾家集团下属上市公司顾家家居披露《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顾家家居拟收购喜临门股权，收购价款预计不低于 13.80 亿元。2019 年 4 月 15 日，顾家家居披露《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意向书>到期自动终止的公告》，顾家家居和交易对方未能在意向书有效期届满前达成共识并签署正式的转让协议，因此意向书自动终止，双方不再受《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约束。2019 年 4 月 13 日，喜临门披露《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参与资管计划投资华易可交债的公告》，顾家家居及其子公司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了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 2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初始募集期总规模不超过 11.6 亿，其中顾家家居及其子公司共认购 3.1 亿元。该资管计划承接了“16 华易 EB”、“华易 02EB”、“华易 03EB”、“华易 04EB”共 11.05 亿元。2019 年 4 月 14 日，喜临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参与资管计划投资华易可交债事项的问询函》。根据发行人对上述问询函的答复，若未来上述资管计划管理人决定将该资管计划持有的华易可交债部分或者全部出让，或者将该资管计划持有的华易可交债部分或者全部交换为喜临门股票，顾家家居将愿意部分或全部受让该资管计划持有的华易可交债或者喜临门股份，在与该资管计划管理人、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等进行沟通协商后履行相应的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存在获得喜临门控股权的可能性；此外，根据资管计划止损机制的约定，经测算，顾家家居理论最大亏损金额为 1.8 亿元，该亏损按照资管计划自设的止损线计算，如果止损遇到障碍或者市场出现巨大波动，相关损失可能进一步扩大。

2019 年 7 月 1 日，喜临门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拟受让华易可交债全部份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华易投资或其指定方（以下并称“华易投资”）拟受让华易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份额，受让价格为 121,500 万元，并就本次交易与天风证券签署《转让协议》，与顾家家居签署《关于承接 2 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华易可交债全部份额事宜之备忘录》。2019 年 8 月 10 日，喜临门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受让华易可交债全部份额的结果公告》，华易投资认可的投资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购买华易可交债全部份额即 1,000 万张。

六、资产权利限制安排

（一）主要抵质押资产及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抵质押资产及及其他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承兑保证金及按揭款	7,256.98
固定资产	银行抵押借款	20,003.69
无形资产	银行质押借款	3,440.09
开发成本	银行抵押借款	5,573.40
合计	-	36,274.16

除上表列示之外，公司持有顾家家居 29,657.46 万股，其中 17,726.62 万股已质押；公司下属企业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持有的纳图兹贸易（上海）有限

公司 51% 股权、杭州顾家寝具有限公司持有的玺堡 51% 股权已质押用于银行借款股权质押担保。

（二）其他担保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抵押资产、质押资产及其他受限资产情况外，公司无其他用于担保的资产情况。

（三）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八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以下公司债务：

序号	债券简称/ 债权人名称	债务性质	金额 (亿元)	到期日	备注
1	18 顾家 01	公司债	2.57	2020.1.17	债券持有人回售
2	农业银行	银行借款	0.13	2020.1.24	计划到期还款
3	农业银行	银行借款	0.40	2020.3.27	计划到期还款
4	农业银行	银行借款	0.55	2020.4.23	计划到期还款
5	农业银行	银行借款	0.36	2020.5.22	计划到期还款
6	农业银行	银行借款	0.57	2020.10.24	计划到期还款
7	广发银行	银行借款	0.50	2020.3.3	计划到期还款
8	浙商银行	银行借款	1.50	2020.1.29	计划到期还款
合计	-	-	6.58	-	-

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债务的偿还，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或发行债券等方式解决。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偿还 18 顾家 01，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偿还的自筹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从合并报表口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55.04%。假设本期债券足额发行 6.5 亿元，均用于偿还流动负债。发行后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下降为 49.70%，长期负债比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债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足额发行 6.5 亿元，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52 上升至 1.68，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

（三）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为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了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管理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资金监管人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资金账户，以保证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资金监管人应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并不迟于当日通知债券的代理人。

五、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执行董事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用于房地产开发或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金融产品及其他金融类投资用途，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聘请资金监管银行，由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

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

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

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

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

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有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2层

联系人：孔磊

电话：021-20262211

传真：021-20262099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

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

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执行董事和/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执行董事和/或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

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

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20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4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3.11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2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 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3)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 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 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 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 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 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 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 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或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 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

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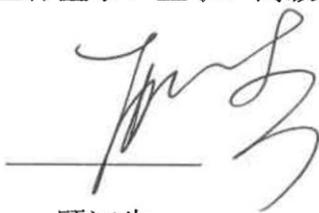
顾江生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江生



王才良



曲国安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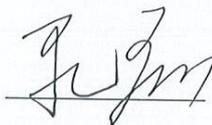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尧

项目负责人：



孔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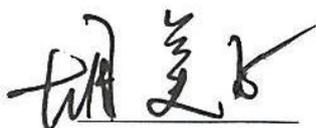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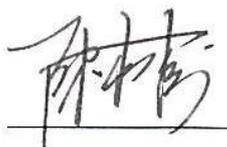


胡美玉



王单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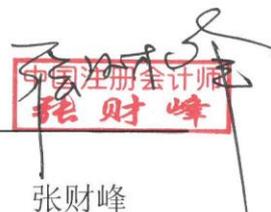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洪仁

王航燕



张财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所就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航燕已于 2018 年 3 月从本所离职。

本所就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洪仁已于 2019 年 11 月从本所离职。

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nd the name "郝树平" (Hao Shuping) and the number "310201" below it.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eal.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月15日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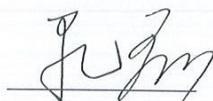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尧

项目负责人：



孔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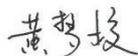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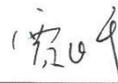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黄梦姣



贾飞宇

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 1月 15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盖章或签字）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9 年 1-6 月和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 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东宁路 599 号 B1 楼 11 层

联系人：曲国安、封正

电话：0571-85016956

传真：0571-86755666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二十二层

联系人：孔磊

电话：021-20262211

传真：021-20262099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